

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17 日

壹、前言

一、旅居海外各地的僑胞向為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國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實力的延伸，在國家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僑務委員會作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責無旁貸應掌握快速變遷之兩岸及國際情勢，以創新政策導向，協輔僑社傳承發展，強化僑社溝通聯繫，爭取認同凝聚僑心；運用科技優勢引領僑教發展，結合國內資源拓展僑教市場；宣揚臺灣精緻多元文化，培育海外文化薪傳人才，厚植文化傳播能量；輔導僑營事業提升競爭力，結合全球僑商力量，續展全球經貿布局；推動攬才育才留才僑生政策，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擴大海外友我人脈網絡，培育國際化優秀華裔人才；擴展宏觀數位媒體平臺，運用多元智慧型載具通路，宣揚政府施政成果，深化政府與海外僑界連結，鞏固國家發展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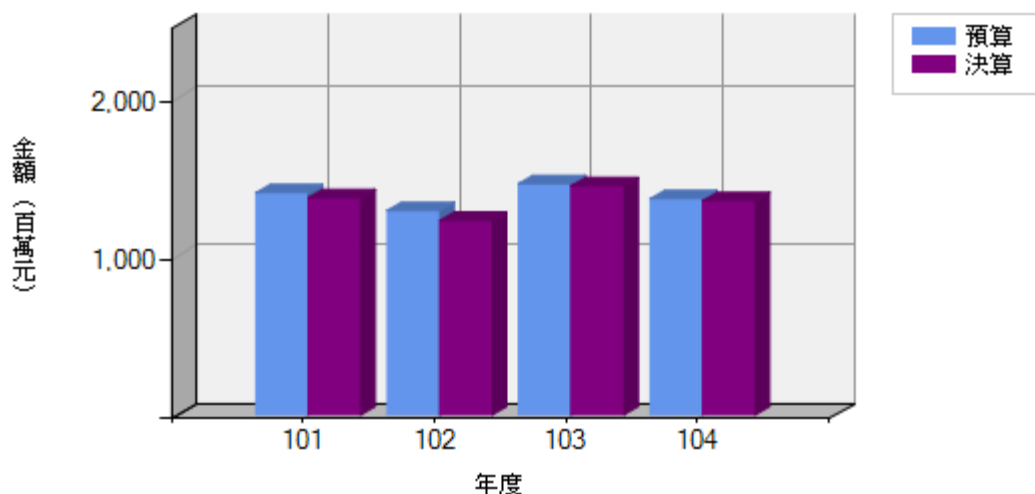
二、本會 104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計有：（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四）培育華裔優秀人才；（五）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六）海外宣導性別平權；（七）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八）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共 9 項，並依業務推動重點共訂 16 項衡量指標；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統一訂定年度共同性目標共 5 項，項下訂有 7 項衡量指標。綜上，本會 104 年度共計 23 項衡量指標，配合 104 年度預算，推動並落實各項計畫，以達成各項目標值。

三、前揭各項計畫由本會各主辦單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完成自評，復於 1 月 25 日由本會副委員長邀集各主辦單位召開績效執行成果檢討會議，逐項討論完成初審評核作業，會後並由各主辦單位依會議決議修訂資料後送陳，由管考人員據以撰擬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四、本會 104 年度衡量指標共 23 項，經依評估標準初核結果為 18 項綠燈，4 項黃燈，1 項紅燈。本會各主辦單位均竭力達成原訂目標值，並檢討執行情形，作為 105 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1,404	1,292	1,462	1,366
	決算	1,373	1,229	1,448	1,353
	執行率 (%)	97.79%	95.12%	99.04%	99.0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404	1,292	1,462	1,366
	決算	1,373	1,229	1,448	1,353
	執行率 (%)	97.79%	95.12%	99.04%	99.05%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本會預算係依據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暨配合施政計畫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各項計畫內容均屬持續與必要。104 年度因「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編列最後 1 年經費，並配合立法院預算通案刪減，年度預算呈減列現象。

決算：104 年度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節約原則達成年度施政目標，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歲出執行率 99.05%，較上（103）年度增加，執行情形良好。

另有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乙事，本會業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按季辦理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104 年度第 1.2.3 季均完成，第 4 季將依年度決算作業時程於 105 年 2 月完成後上網公告。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4.19%	24.28%	24.04%	22.96%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2,103	298,348	348,077	310,640
合計	319	326	318	329
職員	272	282	273	284
約聘僱人員	28	25	26	2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9	19	19	1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1. 關鍵績效指標：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20	102	103	120
實際值	1413	124.4	124.5	124.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4 年協輔僑團舉辦大型洲際性年會活動，以及元旦、春節、國慶等節慶活動，其中，年會活動共 40 場次，約 8 千人次參加；元旦慶祝活動共 70 場次，約 1 萬 6 千人次參加；春節慶祝活動共 907 場次，約 92 萬 8 千人次參加；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共 445 場次，約 24 萬 7 千人次參加；另 104 年適逢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本會亦協導海外僑界舉辦各項紀念活動，共 139 場次，約 4 萬 9 千人次參加。總計全年各項年會及節慶等活動超過 1,500 場次，約 124 萬 8 千人次參加，重要成效說明如下：

一、洲際性僑團年會：洲際性僑團年會向為本會與海外僑團互動及交流之重要平臺，更為鞏固友我力量之重要活動，近年來中國大陸謀取友我僑社，態度積極，手法靈活，在中南美洲更是不斷透過親陸人士企圖接辦年會，在海外僑務情勢嚴竣之際，舉辦洲際性年會對凝聚海外僑胞向心，壯大友

我力量，擴增僑社橫向交流，甚具效益。此外，各洲際性年會均洽邀國內部會首長就政府之兩岸政策、政經發展等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有效增進僑民對國內政經及民主自由進步狀況有所瞭解，本會正副首長亦藉出席活動的機會，聆聽僑界建言，作為政府施政及制定僑務政策之參考。

(一)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係於民國 64 年成立，為一具有長期性、愛國性及多功能聯誼性的活動，亦為歐洲僑界最具歷史與規模之洲際性僑團會議，更是海外華人交流之重要平臺，歷經 40 年寒暑，目前已面臨薪火傳承之關鍵時刻，為因應年會及僑社傳承，104 年於希臘舉辦之第 41 屆歐華年會，首創年會傳承小組機制，透過最近 5 年主辦僑領作為聯繫窗口，協助指導年會籌備工作，同時結合華裔青少年民俗技藝夏令營活動，鼓勵青少年踴躍參加，促成華裔新生代接棒，俾利歐華年會永續發展。

(二) 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於民國 55 年在薩爾瓦多京城舉行成立大會後，每年在巴拿馬及中美洲六國輪流舉辦該年會及懇親大會，係中美洲傳統華僑團體最具影響力之組織。104 年「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 50 屆年會暨第 43 次懇親大會」在宏都拉斯舉行，於籌備期間即有部分親中國大陸僑領企圖運作由無邦交關係之哥斯大黎加地區親陸僑團接辦下屆年會暨懇親大會，並事前在哥國舉行先期會議及拜會中國大陸駐哥國大使館。經本會、各駐館及友我僑領妥為因應，104 年召開之中美洲年會，堅守循往例於年會期間懸掛中華民國國旗、開閉幕典禮演唱中華民國國歌，以及邀請我政府代表以正式官銜於開閉幕典禮致詞等優良傳統，對鞏固友我力量，凝聚僑界向心，助益甚宏。

(三) 近年來中國大陸為謀取友我之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費城中華公所、全美黃氏宗親會及全美余氏宗親會等傳統僑社，不斷透過親陸人士試圖提案排我，在海外僑務情勢嚴峻的此時，益見重視傳統僑社合作的重要性。是以，搭建一個溝通平臺，落實「服務感動僑心、溝通凝聚共識、理念贏得認同」的理念，乃係當前僑務重要工作。本會於 65 年及 69 年輔導成立「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及「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即係全美性質對話場合。「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28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2 屆年會」於 8 月 20 日在費城召開，本會委員長應邀出席說明當前僑務政策，以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爭取對我之認同，同時聽取各埠代表報告當地僑情及僑務建言，並適時回應，彰顯政府對傳統僑社的重視。與會人員發表聯合聲明及上總統致敬電，表達美洲各國僑胞一本愛國初衷，堅決支持中華民國之一貫立場，年會有效穩固美洲各地傳統僑社支持中華民國政府之力量。

二、節慶活動：

(一) 元旦：國旗代表國家，乃團結國民，具有高度政治意涵之標識，由於我國際現況，旅居海外國人及海外僑胞對國旗的認同更是強烈。鑑此，為協助凝聚旅外國人、僑胞向心力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本會每年均責成駐外人員整合海外僑社力量，於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舉辦具愛國意義之元旦升旗活動，海外僑胞透過參加升旗典禮，於隆重國旗歌聲中，看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冉冉升起，對旅居海外僑胞深具意義，除可展現對國家的認同，並可凝聚僑胞向心力。經統計 104 年全球海外各僑區舉辦元旦升旗活動計 70 場，共 1,157 個僑團、16,423 人次參與；在活動內容方面，各地區斟酌僑情特性，邀請僑居地主流社會人士、僑領、友我中國大陸理性學者及學生出席，透過彼等的出席及發言，擴增友我力量。

(二) 春節：農曆春節係華人世界最重要的傳統節慶，海外僑團均於春節期間規劃大型活動，齊聚一堂，象徵團聚並共同慶祝此一傳統節慶。經統計 104 年全球海外各僑區舉辦例如：慶元宵、揮毫比賽、園遊會、團拜、嘉年會及春宴等活動計 907 場，共 8,052 個僑團、927,542 人次參與，另為擴大辦理成效，本會及各地文教中心積極協導海外僑團加強與當地政府或主流團體合作，運用現有展場及活動，介紹我國傳統春節文化，藉由媒體宣傳，促進主流社會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 雙十國慶：慶祝雙十國慶是海外華人及旅外僑胞展現支持中華民國的具體表現，同時也是向僑居主流社會宣揚臺灣政經及文化建設發展現況的指標性活動。

1、為鞏固海外支持中華民國的力量，凝聚僑胞對政府向心，本會於 104 年訂定「海外僑社辦理慶祝中華民國 104 年雙十國慶活動計畫綱要」，並以「『一僑區、一特色』輔導我方僑團規劃慶祝活動」、「協導僑界以『創新思維』規劃活動」、「積極鼓勵『華裔青年』參與慶典活動」、「賡續協輔傳統僑社舉辦國慶活動」等 4 項訴求重點，協導僑界配合國內國慶大會主題-「立足臺灣、放眼國際」規劃慶祝活動，達到海內外同心歡慶國慶之目的。另因 104 年適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部分國慶活動結合抗戰主題辦理史料特展及專題演講等活動，以增進僑界對抗戰史實的瞭解。

2、經統計 104 年海外（含僑社及官方）舉辦慶祝雙十國慶活動共計 445 場次，247,331 人參與。至各地區辦理國慶活動之型式包括升旗典禮、國慶遊行、慶祝大會、國慶酒會、嘉年華會、各項體育競賽、專業講座、藝文活動、書畫展覽及文化訪問團等。

三、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活動：

104 年適逢我國對日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行政院特召集各部會於國內外分別籌辦紀念活動，本會亦配合訂定專案計畫積極協導僑界自發性辦理各項主題活動，以激發僑界愛國心，彰顯華僑對抗戰之付出與貢獻，並讓國際社會及僑界人士瞭解中華民國國軍在二次大戰期間與盟國並肩作戰之事蹟與貢獻，以匡正抗戰史實及掌握話語權，活動內容包括史料特展、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抗戰歌曲比賽與座談等，本會並提供僑界各類抗戰專書、影片或文宣品以充實活動內容，經統計全年度共辦理 139 場次，約 4 萬 9 千人次參加。具體協輔措施如下：

(一) 協輔海外辦理抗戰史料巡迴特展暨專題講座

本會協洽國史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提供抗戰勝利史料及圖片，洽商設計製作「向抗戰英雄致敬-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史料特展」展版內容，並將該展版內容電子檔併同國史館提供之「虎躍鷹揚-陳納德與中國抗戰」、國防部提供之「八年抗戰史實紀錄片」等兩部影片，以及南投縣立中興國中所提供之「臺灣光復節歌」音樂檔函送本會駐外服務據點，辦理各項紀念活動時運用。此外，為應海外僑界舉辦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專題演講之需，本會協助遴請國立臺灣大學管中閔教授，於 7 月 7 日及 11 日赴美國舊金山及洛杉磯地區以「華僑與抗戰-山川龍戰血漫漫」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講述抗戰時期我政府軍民發揮艱苦卓絕的奮戰精神，深獲僑界一致肯定。

(二) 提供抗戰勝利專書、紀錄片、電影及各類文宣品，提供僑界運用，以充實活動內容

本會洽請國史館提供「戰爭的歷史與記憶-紀念抗戰七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精華本，以及「破曉時分-抗戰勝利與受降」、「虎躍鷹揚-陳納德與中國抗戰」等紀錄片；洽購聯合報「被遺忘的戰士-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專書、中華郵政發行之抗戰系列紀念郵票、臺灣銀行發行之紀念硬幣組合，以及中影公司「八百壯士」、「英烈千秋」及「笕橋英烈傳」等3部抗戰電影之海外播放授權等，並依僑界需求分送至本會36個海外僑務服務據點及各地僑團附設圖書館、中文學校等於舉辦活動時運用。

(三) 辦理「南洋華僑回國機工服務團代表及抗戰華僑先進」回國參訪活動

為感念南洋青年於對日抗戰期間參加「南洋華僑回國機工服務團」，冒著生命危險維持緬滇公路運輸之暢通，保住軍火等戰略物資，成就中華民國國軍抗日勝利的一環。國防部、本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104年11月10日至13日共同邀請參與抗戰的南僑機工服務團代表及抗戰華僑先進共23人返國參訪，除安排晉見總統，由總統公開頒發中華民國抗戰勝利紀念章，表彰抗戰有功僑胞對國家之奉獻外，並安排至國民革命忠烈祠獻花致敬及參觀國父紀念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抗戰史料特展等參訪行程。

2. 關鍵績效指標：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000	49,000	50,000	54,800
實際值	50800	54800	55000	576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民參與已成為一股世界潮流，因應海外僑社志願服務需求，本會訂定「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由本會駐外人員邀集海外僑界熱心人士籌組志願服務團隊，並提供有培訓課程，依服務時數核發服務時數證明及獎勵措施。海外僑務志工之投入，對於提升僑教中心服務品質及能量、協助僑社活動順利舉行或處理緊急事故、增進僑社聯繫互動及爭取主流社會對我國瞭解認同等層面，均有助益。

104年僑務志工參與服務工作約5萬7,600人次，茲將服務項目及發揮效益列舉如下：

(一) 協助僑教中心營運，提升服務品質及能量

本會目前於全球成立17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轄區幅員均甚為遼闊且任務繁雜，另囿於本會員額及經費限制，各中心依規模大小原則僅能派駐1至2名駐外僑務秘書及聘用少數雇員，部分僑教

中心例行業務如圖書借閱、服務臺輪值、資料分送、簡易問題回答等，在僑務志工熱忱專業之協助下，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並提升志工之參與感。另如僑務志工支援僑生申請返臺升學案之報名作業，亦是有效運用僑社人力資源，協助中心推動服務僑民工作之具體實績。

（二）協助大型僑社活動順利舉行，增進僑社互動聯繫

僑社辦理如雙十國慶、春節及元旦升旗、亞裔傳統月、臺灣傳統週等愛國及民俗節慶等大型及年度活動，由於參與人數眾多、活動內容多元及工作項目繁瑣等，需要眾多工作人員之協助，方可克盡其功，透過僑務志工之參與協助，除使活動辦理更為順暢外，由於志工不同社團屬性及其背景，亦強化僑社組織橫向聯繫，凝聚僑社向心。

（三）協助中心落實急難救助，關懷弱勢僑胞

因應天災人禍及恐怖攻擊事件頻傳，本會建構海外僑胞緊急通聯機制，由各駐外人員將轄區內重要僑領、志工納入本會「緊急通聯網」並予任務分組，以利於第一時間聯繫災區之旅外僑民（國人）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此外，平時也結合當地志工或相關團體，適時提供僑民求助案件之諮詢與協助。例如：金山灣區僑教中心結合當地慈濟基金會、金山灣區媽媽教室等相關僑團，以及洛杉磯僑教中心結合亞裔社區服務中心、亞太法律服務中心、亞太裔家暴防制聯盟、華埠服務中心、亞太婦女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志工團體，提供弱勢女性僑民求助案件之轉介與諮詢等服務。

（四）引進青年志工，增加與僑社聯結及對國家之認同

鑒於臺灣移民逐年遞減，僑社亟需新血輪加入，本會爰訂定海外華裔青年聯繫輔導計畫，透過多元管道措施，鼓勵在國外出生之華裔青年參與投入僑社活動及工作，目前在許多重要慶典及大型活動中均有僑社生力軍之加入，為僑社注入活力。海外出生成長之華裔青年雖對於僑居國政經文化甚為瞭解，惟對渠等父母之原鄉中華民國臺灣則瞭解不足，透過參與僑社志工，有助於建立其身分認同並提升其與我國之聯結。此外，本會遴選海外優秀華裔青年返國參訓，透過專題演講、溝通座談及參訪拜會等活動，增進華裔青年對國內政經文化發展之瞭解，進而提升其向心力，並渠等於返回僑居地後，鼓勵參與僑社活動或為青年社團領導，積極發揮專業力量，協助我國推展僑務公眾外交。

（五）協助推廣臺灣文化，爭取主流社會認同支持

臺灣移民由於兼具我僑民及僑居國公民身分，具備向主流社會推廣臺灣之優勢，例如休士頓僑教中心文化志工推動 Splendor of Taiwan 文化導覽計畫，97 年 4 月開辦，截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 331 個主流團體及學校，共 30,791 人次參與中心之文化導覽活動，成功地向主流社區推廣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藉由導覽活動增進主流社會對於臺灣之瞭解，進而認同與支持，係具體而富成效之草根文化外交。為推廣此一文化外交之成功經驗及作法，104 年本會有計畫的協導華府、亞特蘭大、芝加哥、金山灣區、洛杉磯、多倫多及橙縣等文教中心推動文化志工導覽計畫，總計 104 年有 2 千餘人次志工參與。此外，志工配合各地僑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透過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社區服務，如敬老、慈幼、冬令救濟、社區清潔日等，回饋社區，展現人道關懷，提昇臺灣之正面形象。

（二）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1.關鍵績效指標：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85	86	91
實際值	89.5	90	92	93.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海外僑校師資培訓班暨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參訓人員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進階班，總計培訓 29 名華文數位種子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93%，達成率 100%。

二、104 年度辦理「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總計培訓 39 名華文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91%，達成率 100%。

三、為提供海外華文教師遠距進修機會，104 年度續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基礎班、進階班及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班，分別有 132 名、25 名、84 名老師參訓，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8%，上開線上班達成率 100%。

四、104 年度「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計辦理中南美洲、美國、加歐、泰北、緬甸、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區僑校行政管理人員及華文教師研習班，並於全球五大洲辦理臺語教師研習班，總計培訓 534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華文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 91%，達成率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65000	90	90.5	93
實際值	2230000	186.8	114.387	10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 \sum 【（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1.參與活動滿意度：104 年度目標值為 92%，權重為 70%。2.活動參與人次：104 年度目標值為 240 萬人次，權重為 3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參與活動滿意度部分：

(一) 104 年度遴派 37 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 89 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 21,722 人，教學滿意度約 98%。

(二) 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 65 營，其中 38 營由本會遴派 12 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 27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約 6,651 人，教學滿意度 96.8%。

(三) 辦理 104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 604 位美加地區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整體研習品質滿意度 97.3%。另辦理 104 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計有 455 人完成全部課程並領取結業證書，學員對課程規劃整體滿意度 94.05%。

二、活動參與人次部分：輔助海外僑團辦理 221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38 場次，另輔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與社教相關活動計 82 項；各項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220 萬人次。

三、達成率實際值計算式：【(98+96.8+97.3+94.05) /4/92】*70%+(220/240)*30%=74%+28%=102%

目標值已達成，其中參與活動滿意度 104 年度為 96.54%，超越去年之 96.44%；活動參與人次 220 萬人次，超越去年之 210.5 萬人次。

(三) 關鍵策略目標：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1. 關鍵績效指標：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3	87	96.4
實際值	96	96.39	97.54	98.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海外僑商回國觀摩洽談暨商機交流，及僑商學習成果的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經營管理類及美食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共 12 次，培訓返國僑商計 524 人次，學員平均滿意度為 97.98%。

二、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全球 17 個國家 53 個地區，實地示範教學及提供經營諮商服務，協助僑商事業發展，計 11,210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98.05%。

三、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春季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秋季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 7 項活動，計有僑商 198 人返國參加，有效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產業現況，平均滿意度達 98.71%。

綜上，滿意度： $(97.98+98.05+98.71) \div 3 = 98.25\%$ ，較 103 年 97.54% 高。

2. 關鍵績效指標：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600	90	90.5	91.5
實際值	20059	122	124.3	101.6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1. 培訓僑商返國研習及海外經貿巡迴講座等參加人次：104 年度目標值為 18,705 人次，權重為 60%。2. 研習活動滿意度：104 年度目標值為 96.5%，權重為 4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僑商經貿專業研習活動合共 12 班次，協助僑營事業發展，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並與國內產業界進行商機交流，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計 524 名僑商參加，平均滿意度 97.98%。

二、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全球 17 個國家 53 個地區，實地示範教學及提供經營諮商服務，協助僑商事業發展，計 11,210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98.05%。

三、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 32 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100%，該活動有效增強海外青年僑胞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並可加強聯繫海外僑商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

四、遴邀培訓海外僑商團體、臺灣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培訓僑商青年志工及僑臺商青年菁英，以上 7 班共計 232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96.9%。

五、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以及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舉辦年會，與會人數共達 2,100 人；另輔導洲際級以上僑商組織召開 12 次理監事會，與會人數達 4,900 人，以上合計 7,000 人，帶動商會與主流社會互動交流，有效提升僑商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社經地位，有助推動國民外交。

六、綜上，前揭活動參加人次： $524+11,210+232+7,000+32=18,998$ 人次；目標達成率為【 $18,998 \div 18,705 \times 60\%$ 】+【 $(97.98+98.05+100+96.9) \div 4 \div 96.5 \times 40\%$ 】=101.64%

(四) 關鍵策略目標：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1. 關鍵績效指標：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528	6763
實際值	--	--	3,622	715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來臺就學、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人數 103 年列於「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就學（僑生服務圈）」，104 年復調整於本項目。

二、僑生政策近年積極轉型，並經行政院於 104.8.7 核定「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開拓海外僑生生源及相關規劃案」執行計畫，創新加值型僑生方案，鬆綁就學規定及限制，以及推動僑生畢業留臺工作評點制等更具吸引力升學措施等重要具體績效，預期達成緩解人口快速減少的壓力及吸引優秀僑生，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規模，積極留用僑生人才，為產業挹注人力，進而培育新興市場人才，增進國家總體發展利益，具體達成化僑力為國力之目標。

三、修法放寬僑生入學條件

近年本會持續協調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修正放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重點內容包括：放寬僑生得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學歷申請回國就學，及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之僑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等重要規定。104 年度經本會輔導回國就讀大專校院僑生人數達 3,507 人（須俟教育部 104 學年度統計年報為確定數）。

四、開發潛力生源

為拓展緬甸生源鼓勵該地區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政府鬆綁對緬僑生相關規定，自 105 年起試辦三年，相關措施包括取消名額設限，簡化來臺簽證手續（包括取消財力證明、免去在臺保證人及親辦簽證等規定），同時亦開放體檢得在緬甸辦理，鬆綁後之作法，當可提高緬甸地區華裔子弟來臺就讀大學之人數。另因應印尼僑生之特性及需求，因地制宜開辦印尼輔導訓練班，104 年度計招收印尼僑生 182 名，委由國內大專院校施以系統化完整教育課程，提升印尼僑生各系科基礎能力及華語能力，有助銜接大學課業。

五、宣導「評點配額」制，鼓勵優秀僑生留臺工作貢獻所長：為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評點配額」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以協助補充國內社會產業不足人力，召集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巡迴座談團宣講「評點配額」制，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簡化或放寬留臺相關限制，包括鬆綁畢業僑生留臺服務限制及留臺條件、簡化評點配額制文件驗證程序等，均獲回應，有效爭取僑生在臺工作機會，並落實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之目標。

六、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一）為因應海外實際需求，國內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及終身學習教育體制之建立，海青班自第 23 期開始，調整放寬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並將海青班與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相互結合，除原有學習一技之長的技職訓練外，學生如符合各校入學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若取得升讀大學資格，可向學校申請相關科目學分抵免。第 34 期開辦 17 校 29 班，104 年 3 月 2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1,248 人；另近年來申請就讀海青班人數日益增多，將持續運用國內技職教育的優質基礎辦理，並爭取相關資源以增開班數，提供華裔青年更多就讀機會。

（二）為瞭解國內各校辦理情形，本會僑生處處長依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承辦學校訪視計畫規定，分別於 5 月 29 日及 12 月 4 日偕同審查委員訪視海青班承辦學校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與前揭學校師生意見交流，瞭解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情形，以作為爾後審核開班之參考依據。

（三）又為瞭解海外專門技能需求，本會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時並與當地留臺校友組織密切聯繫，瞭解當地希望國內開班課程，俾協助海青班同學學成返國後能發揮所學專長。

七、創新活化海外華裔青年返國研習活動

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本會積極辦理各類型之華裔青年活動，研習活動按照參訓者年齡層及活動特性分為「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及「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等營隊；2015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及 2015 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 435 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 11 期計 859 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第 1 至第 8 梯次計 1,102 人參加；合計 2,396 人。其中語文研習班因本年得標之承辦單位位於中南部地區，與大部分家長或學生多年來期待研習地點位於臺北都會區落差過大，致報名人數減少，甚至已報名者最後放棄來臺，導致返國研習人數較上年度減少。

八、綜上，來臺就學、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共計 7,151 人（3,507+1,248+435+859+1,102=7,151 人），已達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0	80	85	92
實際值	264	108.91	108.63	109.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1.年度活動場次：104 年度目標值為 285 場次，權重為 60%。2.提問問題解決率：(解決問題數÷提問問題總數)，權重為 40%。提問問題總數以實際狀況列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一) 加強與全國大專校院僑輔工作人員及僑生社團之聯繫，辦理僑生春季活動、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僑輔工作交流平臺、輔助僑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輔導僑生適應在學生活及協助解決在臺生活困難；廣續提供僑生參加僑健保、僑生工讀金及急難救助等補助；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僑生 24 小時僑護緊急電話，讓僑生同學們或學校僑輔單位遇到緊急待援狀況發生時，能夠即時獲得諮詢及協助；落實僑生照護措施，協助安心向學，讓僑生感受政府之關懷，凝聚對我之向心，具有正面效益。

(二) 104 年度總計在學僑生各類活動合計 235 場：4 場僑生春季活動、5 場次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1 場跨部會合作之「金融亞洲盃僑生人才培育說明會」、88 場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130 場僑生輔導活動、6 場北中南等區僑輔工作交流平臺會議及 1 場次之「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

二、加強畢業僑生校友聯繫

(一) 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期許返回僑居地後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相互照應及協助就業，共同發展僑區，本年度共計補助 75 所學校總計 3,097 位應屆畢業僑生舉辦 75 場歡送會，並核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

(二) 僑生政策推動 60 餘年來，已有逾 20 萬人自海外回國升學，渠等回到僑居地後均有傑出優異表現，在當地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目前本會輔導有案者計有 104 個，透過與各畢業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及適時輔導辦理研習、招生宣導以及會務推廣等活動，對傳承中華文化及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僑居國建設、促進國民外交及協助臺商投資發展，均極具貢獻。104 年度輔助全球各

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項文藝、年會慶祝活動總計 33 場次，並安排正副首長或相關處室主管參加留臺畢業校友所舉辦之大型活動，有效連結增進與全球各地校友之情誼，共同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三、本會出席分區僑生春季活動及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等活動及「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時，代表出席主管悉與學校師長溝通及瞭解僑生在校情形，均適時傳達政府照顧僑生各項政策。另本會邀集逾 50 間具代表性之校院僑輔人員，於上下半年分北中南區各舉辦 1 場（年度共計 6 場次）僑輔交流平臺會議，會中除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將本會最新推動政策加以宣導請學校配合外，並邀請相關機關出席，對於現場參與僑生或僑輔工作人員所提出之建議，現場作即席答復，其中分別有 9 案係屬本會業管及 4 案事涉他機關業務。除 1 案仍須本會研議外，其餘 12 案業於現場逐一回復當事人，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提問問題解決率達 92.31%。

四、綜上，輔導辦理各類活動 343 場次（235+75+33=343 場次）；提問問題解決率 92.31%（12/13=92.31%），104 年度關鍵績效目標值達 109.13%【（343÷285×60%）+（92.31%×40%）=72.21+36.92=109.13%】。

（五）關鍵策略目標：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1. 關鍵績效指標：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2	85	91
實際值	--	1392	129.1	88
達成度(%)	--	100	100	96.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1.宏觀電視播放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宣短片檔次：104 年度目標值為 5,500 檔次，權重為 60%。2.宏觀網路電視年度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104 年度目標值為 220 萬次，權重為 4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宏觀網路電視 104 年度影片總點閱次數（瀏覽人次）計 2,002 萬 7,491 次，平均每月點閱次數 166 萬 8,958 次，平均每月點閱次數（瀏覽人次）較績效目標值 220 萬次低，係因內容供應來源「臺灣宏觀電視」製播經費逐年下降，僅能在有限預算下勉強維持業務運作，無力採購國內較新穎且熱門之影視節目排播，嚴重影響節目吸引力。又線上影音頻道競爭日趨劇烈，且多元收視管道瓜分收視群眾，點閱次數不易屢創新高。

二、中國大陸地區收視群向占宏觀網路電視顯著比率（如 103 年占 57.3%），惟自 104 年起宏觀網路電視囿於外購節目版權要求，無法再提供中國大陸地區觀眾收視（網站已設置分辨及阻擋該地區

IP 之機制)，總影片點閱次數雖大幅減少，惟扣除中國大陸地區之收視比率有明顯成長（103 年為 42.7%，104 年為 81.91%）。由於以上因素，已造成該指標及其目標值之內涵大幅改變，不宜作為未來之評估標準。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本會積極推廣行動化服務，103 年 7 月已提供「宏觀電視新聞」APP，105 年將以宏觀網路電視行動載具年度點閱次數做為績效衡量指標。

三、臺灣宏觀電視播放本會自行製作及各級政府機關提供之宣導影片，藉此宣傳政府施政現況，104 年每月播放平均值為 5,311 檔次。短片係在節目破口播出，宏觀電視每年節目破口總時大致相當，如所播短片長度過長則限縮播放支數，較短則增加可播放支數；104 年受限於來件之長度，播放檔次雖未達目標值 5,500 檔次，但已充份利用總時數宣達政令。鑒於該項指標受短片時間及破口總時數影響，已非理想指標，105 年已停用，併予敘明。

四、計算公式： $[(1668958/2200000*40\%) + (5311/5500*60\%)]*100\%=[0.3034+0.5794]*100\%=88.28\%$ （實際值）

88 （實際值）/ 91 （原訂目標值）= 96.7 （達成度）

2.關鍵績效指標：運用行動應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00	5,500
實際值	--	--	7417	75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宏觀僑務新聞 APP 平均每月開啟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擴大服務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及青年族群上網閱讀宏觀僑務新聞網，本會於 102 年 5 月起陸續推出宏觀僑務新聞 APP，鼓勵僑胞下載使用。104 年預估該 APP 之平均每月開啟次數為 5,500 次，實際值為平均每月開啟逾 7,500 次，顯見以多元管道傳輸文宣已具成效。

（六）關鍵策略目標：海外宣導性別平權(人權指標)。

1.關鍵績效指標：海外性別平權宣導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20
實際值	--	--	--	12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4 年度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活動場次共計 122 場（其中駐外人員計辦理 63 場，協導僑界計辦理 59 場），全年達程度為 101%（122/120*100%），符合目標值。

（七）關鍵策略目標：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0	20,000	90	93
實際值	3121	16222	104.9	106
達成度(%)	100	81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1.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點擊率：目標值為 22,500 次，權重為 40%。2.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之上傳及下載紀錄：目標值為 12,500 次，權重為 6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4 年「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總體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106%，達成原訂 93%之目標值，各分項目標值計算如次：

（一）點擊率部分：104 年累計點擊數為 22,889 次，逾目標值之 22,500 次，達成率為 101.73%，按權重 40%計算， $22,889/22,500 \times 40\% = 40.69\%$

（二）下載紀錄部分：104 年度下載次數為 13,606 次，逾目標值之 12,500 次，達成率為 108.85%，按權重 60%計算， $13,606/12,500 \times 60\% = 65.31\%$ 。

綜上，達成率為 $40.69\% + 65.31\% = 106\%$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825000	825,000	826,000	829,000
實際值	828000	828200	828400	8350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各僑教中心係本會僑務工作的第一線單位，也是政府服務僑眾之重要據點及溝通平臺，各僑教中心秉持「勤為本、誠為先」的服務熱忱，平時作為僑胞聯繫情誼之場所，並提供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以及依僑界需求舉辦各種多元活動，並適時向僑界宣導政府重要政策及施政成果等，本會 17 處僑教中心場地 104 年舉辦活動合計約 1 萬 5 千場次，服務僑胞約 83 萬 5 千人次，服務概況如下：

(一) 提供僑胞活動據點，凝聚海外僑心

僑教中心設立之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於提供海外僑民聯繫互動之平臺，適時透過圖書閱覽、場地租借、舉辦定期講座與技藝研習等活動，提供僑民生活適應、情感歸屬與資訊交流之諮詢及服務之聯繫場所，各中心亦配合當地僑學界舉辦文化、教育、康樂、藝文、體育與各種學術性相關活動，並藉邀請僑青參與雙十慶典及元旦升旗等專案活動之機會，促進僑界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之認識及瞭解，有效凝聚僑心、促進僑社永續傳承。

(二) 延伸政府海外服務平臺，提供急難救助等多元服務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政府駐外單位之窗口，涉外機構之延伸，各中心除配合駐外館處協助僑胞辦理各項行政事務，例如受理僑胞申辦護照，提供辦理「行動領務」服務。本會亦運用中心場地適時舉行僑務工作座談會，以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暨僑務政策向僑界說明與宣導，有效溝通僑情。又鑒於近年海外僑區天災及人為衝突事件頻傳，僑教中心均已布建僑區緊急聯絡機制，也經常辦理安全講座，亦即時提供僑胞或旅外國人緊急急難救助。

(三) 擔任政府宣揚臺灣文化及行銷臺灣精品的展示窗口

為擴大服務效能，各中心因地制宜規劃具有地區特色的活動，以休士頓僑教中心為例，該中心自 2008 年正式啟動「臺灣文化導覽-Splendor of Taiwan」業務迄今，舉辦超過 300 場活動，參訪人數超過 2 萬 5 千人次，為美南地區最重要的中華文化推廣中心之一，成功打造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品牌形象，本會業規劃將此成功經驗推廣至北美其他各中心。此外，中心亦為臺灣優質精緻文化及高科技的展示窗口，以 104 年 4 月遷移新址之金山灣區僑教中心為例，除定期或不定期展出「臺灣文化百寶箱」，亦有各部會提供之具有臺灣文化特色的藝術品，以及臺灣百大品牌在矽谷設廠之臺灣精品，輔以深入導覽活動，此對行銷臺灣精品，助益甚宏。

(四) 協助僑胞融入當地主流社會，推展國民外交

由於各中心均位於華人聚集之重要僑區，各中心經常與僑界及主流機構舉辦法律、醫學、稅務、財稅等新移民講座，以協助新移民融入當地主流社會。各中心亦運用藝文活動之機會，洽邀當地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參與，提高臺灣能見度，進而推展公眾外交，而贏得重視與好評。

二、與時俱進適時擴充中心據點或更新軟硬體設備，擴大服務效能

有鑑於僑教中心亦為我國海外服務與行銷臺灣的重要據點，本會除適時擴充服務據點外，亦依預算情形及僑界反映改善中心服務環境及基礎設備；此外，基於資訊化環境快速變遷，為提供僑胞便利的無線網路，建構友善的僑務服務環境，本會亦請各中心在符合資訊安全之前提下，於室內公共區域建置免費無線網路，俾滿足僑胞洽公等候或教學之連網需求，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概況如下：

(一) 僑教中心是僑胞聯繫互動及凝聚感情的園地，同時兼具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民外交的功能。為符合聯繫服務僑界之需求，本會於民國 99 年恢復設置金山僑教中心，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4 年完成芝加哥及金山灣區兩處僑教服務中心遷址。至於目前正進行新設之溫哥華僑教中心，業經駐溫哥華辦事處於 104 年 10 月下旬覓得位於溫哥華市之物件；另巴黎華僑文教中心之各項籌備工作亦逐步進行。

(二) 為落實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本會每半年就中心服務態度、中心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彙集僑界填寫問卷，經審 104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率平均為 91.71%，相較於 103 年度滿意比率平均 94.75% 略低 3.04%，主要原因是僑界對中心提供活動及利用場地之需求日殷，本會為提供僑胞更優質的服務，爰依預算情形逐步改善中心整體環境，於整繕或遷移中心新址期間或造成僑胞諸多不便，惟中心於整繕完成後，均可提供僑界更優質之服務，說明如下：

1、本會自民國 77 年起陸續於海外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嗣因建築設備使用年限、自然耗損、配合政府自購海外產物、僑界使用需求及僑情戰略考量等，爰配合預算有計劃性的進行海外僑教中心購置、遷址及整繕，如 104 年 4 月 18 日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 (Milpitas) 落成啟用，提供僑民聚會、展覽、圖書借閱等更優質及嶄新的活動空間。僑界對僑教中心之整體環境滿意度由上半年之 95.25%，提昇至下半年之 98.26%，滿意度提昇 3.01%；另如菲華僑教中心於 104 年進行中心內部整修及圖書或電腦等設備更新，整繕後中心整體滿意度由上半年之 87.33%，提昇至下半年之 95.22%。

2、面對資訊化及網路環境快速變遷，僑胞對中心電腦網路資訊需求提昇，經審視各中心 104 年有關「電腦網路資訊服務」之全年滿意度偏低，本會爰請各中心查告室內公共區域建置免費無線網路之情形 (含頻寬、用途、使用者滿意度、改善情形等)；倘未建置者，亦請在資安無虞之前提下，積極規劃辦理，俾滿足僑胞洽公等候或教學之無線連網需求，提供僑胞與時俱進的資訊化服務。

3. 關鍵績效指標：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1
實際值	--	--	--	63

達成度(%)	--	--	--	77.7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據行政院核定「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期程之總工程進度執行率。計算方式：
 $(\text{累計工作項目達成數} \div \text{總計畫工作項目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核定巴黎華僑文教中心購置案之修正計畫，場地購置招標案歷經 2 次上網公告均無決標對象，駐法國代表處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分別於 7 月 29 日、11 月 9 日及 11 月 13 日在 Issy les Moulineaux 市、Malakoff 市及 Montparnasse 市等 3 處候選場地辦理場地購置案勘選委員會議，評定 Montparnasse 物件為最有利標。駐處於 104 年 12 月間洽仲介公司安排議價事宜，惟仲介公司表示，他方買家出價優於我方預算，爰屋主無意與我方議價，目前本案仍請仲介公司續與屋主協商爭取轉圜空間。另經駐處覆告巴黎治安及生活機能相對優良地區之交易平均價皆高於我方預算，本會爰請駐處在總經費內覈實酌予調高場地購置預算重啟招標程序，並將調整後期程、經費預算表及修正招標公告送本會備查。本年度依據修正計畫執行期程之總工程進度執行率計畫項目三大項（其中場地採購占 70%、場地裝修 20%、中心營運 10%。），本案業已成立勘選委員會並公開招標，且完成場地勘查，合計達成 63%。

(八) 關鍵策略目標：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財務管理)。

1. 關鍵績效指標：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3	37	100
實際值	--	34.3	32	100
達成度(%)	--	79.77	86.49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權利金歲入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考量會館業依促參法委外營運，屬資產活化，本會收取之固定權利金須解繳國庫，挹注國庫收入，該權利金之多寡與會館營運獲利等盈虧情形並無關聯，因權利金能如期如數收繳國庫為本會績效目標，爰訂定 104 年績效指標為「權利金歲入達成度」，而權利金之收繳亦非全無風險性，仍存在廠商可能拒繳或少繳之風險，具一定程度之挑戰性，例如會館過去委託世新大學營運期間，曾有提前終止契約，無權利金收入之情形，至目前之委外廠商（龍邦公司）亦曾多次要求本會調降權利金，

本會面臨廠商可能拒繳或減付權利金之風險，協調期間經多次協商與溝通，始維持原權利金之繳收數額，並依約按時繳收權利金。104 年應收權利金目標值新臺幣 17,479,229 元，與實際收繳權利金金額相符，目標達成度 100%。

(九)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	54	55	85
實際值	54	61.11	58.46	104.7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1、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外語檢定)人數達本會人員 58%，權重為 25%；其中英檢中級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外語檢定)人數達 30%，權重為 25%。2、薦送或補助同仁至國內外訓練機構英(外)語訓練達 35 人次，權重為 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外語文檢定措施：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予以全額補助其報名費，並薦送同仁參加相關課程或補助同仁以公餘時間學習英(外)語。

二、迄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項指標達成率為 104.71%，達成原訂 85% 之目標值，各分項目標值計算如次：

(一) 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有 182 人，佔本會人員 295 人之 61.69%，按權重 25% 計算， $182/295 \times 25\% = 15.42\%$

(二) 其中英(外)語中級以上人數有 130 人，佔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 182 人之 71.43%，按權重 25% 計算， $130/182 \times 25\% = 17.86\%$ 。

(三) 薦送或補助同仁至國內外訓練機構英(外)語訓練達 50 人次(大於目標值之 35 人次)，達成率 142.86%，按權重 50% 計算， $50/35 \times 50\% = 71.43\%$ 。

綜上，達成率為 $15.42\% + 17.86\% + 71.43\% = 104.71\%$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80	0.454	0.318	0.344
實際值	0.195	0.465	0.368	0.40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本會行政及政策類研究事項共支出新臺幣 5,586,806 元，占本會 104 年度總預算新臺幣 1,365,641,000 元之 0.409%，達成年度目標值。重要成效說明如下：

一、舉辦僑務系列專題講座：本會於 104 年 6 月、8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邀請學者專家以「百年僑校發展口述歷史之成果分享-韓國與馬來西亞」、「百年僑校發展口述歷史之成果分享-菲律賓與泰國」、「政府資料開放與應用簡介與僑務資料開放建議」及「金門華僑的世界網絡及僑鄉社會」為題，共舉辦 4 場講座，對強化僑務工作之專業性，作為本會建立論述體系與施政參考及精進本會同仁專業知能有相當助益。

二、舉辦「僑務專案研討會」：本會於 104 年 6 月、9 月及 10 月分就僑務策略、韓華僑民權益與僑教、緬甸與菲律賓僑教、僑生招生策略、越南及柬埔寨僑商等國別區域僑務相關議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代表及本會同仁參與一系列共 5 場僑務專案研討會，進行學術與實務對話交流，匯聚學界建言，作為本會相關政策論述基礎。前開各項會議結論與建議並編印僑務政策論叢專書，供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並作為本會未來推展僑務政策之參據。

三、辦理「補助國內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專案：104 年計獎助 5 校開設 10 門課程，並獎助 2 位博士生、10 位碩士生撰寫華僑事務研究論文。前揭相關獎補助案對鼓勵各大學院校從事華僑事務之教學與研究，及增進大學院校學生對華僑事務之興趣與認識，並提升僑務學研究環境與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四、編撰「僑務歷史專題專書」：為保存僑務歷史事蹟並彰顯僑務價值，104 年就亞洲僑校、滇緬孤軍、北美僑團、東南亞僑生及亞洲臺商組織等主題進行資料蒐集並編撰專書，以作為珍貴歷史素材，建立僑務研究素材庫，俾供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及人員參考運用。

五、鼓勵大學院校或相關學會組織辦理僑務相關議題研討會或論壇活動：藉以提升學界僑務研究風氣，相關研討主題包括北美華工歷史、僑教遠距課程發展、東協地區僑務政策、華語文教材編輯發

展及金門僑民權益等議題，藉由研討與發表相關論點及分析，提供實務工作推動參考外，並能適時鼓勵與會學者或導引學生日後投入僑務議題相關研究工作。

六、彙編華僑經濟資訊：本會籌編「103年版華僑經濟年鑑」，作為海外僑民經營事業、國內廠商赴外投資或國人移居海外發展事業，以及國內外學術界研究華人僑民經濟之參考，為予推廣，共印製精裝書籍250冊、光碟電子書平裝版250份、精裝版3,000份；另並完成製作年鑑網頁版，登載於全球僑商服務網。該書籍及光碟電子書並寄送予國內156所大專院校圖書館、12處相關經濟研究機構以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2,828位僑務榮譽職人士運用。

(二)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情形

(一) 強化「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

本會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政策，爰訂定「僑生服務圈」執行計畫，期藉由資訊的整合及便利性，讓海外華裔子弟瞭解我國推動僑生政策各項就學詳實資訊，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僑生服務圈整合全國各級學校僑輔單位，使僑生能透過學校向本會提出申請，辦理「一站式服務」，免讓僑生往返奔波，並經由資訊及工作整合，使僑生感受政府完整便捷之服務與主動貼心的關懷，以提升工作之總體品質與服務效能，業與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合作協商，以致力簡化僑生重入出國規定、加速工作證核發情形、放寬畢業留臺工作等具體工作目標。

(二) 103年4月22日正式啟用「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http://ocs.ocac.net>)，104年2月17日第二期網頁上線，引進RWD(Responsive Web Design)自適應設計，配合使用者習慣能以不同行動載具瀏覽，整體設計也朝資訊結構扁平化、資料視覺圖像化邁進，使不諳中文的在臺僑生或欲來

臺求學的潛在使用者亦可方便找到切合需求的資訊，另並新增電子書、網路相簿、常見問題小幫手、線上申辦等功能。

(三) 又為期進一步活化僑生服務圈網站，擴增網站使用人數，本會規劃於 105 年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網站營運管理，並辦理網站行銷，另設計僑生重點政策宣傳文宣，以圖像化方式方便僑生瞭解招生、留臺工作等重點推行政策。

二、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 僑生服務圈績效指標為完成 104 年度來臺就學人數成長(104 年以 103 年為基礎 200/2,800 人)之預設目標，104 年度經本會輔導回國就讀大專校院僑生人數達 3,507 人(須俟教育部 104 學年度統計年報為確定數)。

(二) 落實照顧僑生，完善僑生輔導機制

為落實政府僑生政策，本會除積極辦理前端擴大招收僑生工作外，並透過在學輔導機制，提供僑生完整專業訓練，培養僑生專業技能及競爭力，協助渠等未來職涯規劃，另對於後端畢業僑生留用機制部分，業請各駐外館處廣為加強宣導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及評點配額機制等事項。

(三) 協助進行評點配額制校園廣宣活動，強化僑生畢業留臺工作意願

為推動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核定之「強化優秀僑外生畢業留臺工作」行動計畫，與向各大專校院僑生說明評點配額制具體措施，俾渠等及早規劃職涯與畢業留臺工作事宜，本會爰規劃一系列之校園宣講活動，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外籍人才留臺相關事宜主管部會，組成校園巡迴宣講團，培育校園評點配額制種子師資，與深入各校進行宣講。活動自 104 年 3 月至 5 月畢業季前辦理 12 場次(含 1 場次種子師資研習)，涵蓋僑外生與僑輔師資達 1,085 人次，有效辦理跨機關合作廣宣活動。

(四) 為加強僑生職涯規劃輔導，延攬優秀人才留臺工作，經本會與相關部會積極協調，除獲勞動部於 104 年 7 月 8 日公告簡化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項目中「他國語言能力」及「他國成長經驗」等 2 評點項目應備文件與取消認證等事項外，具有丙級技術士證照之高職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亦開放適用評點制度申請留臺工作，並簡化申請程序及放寬雇主資本額、營業額的限制。本會除持續透過僑生服務圈蒐集僑生及僑輔工作人員對評點新制之反應與建議外，亦將於明(105)年校園及各式僑輔工作聯繫場合廣宣新制，期能嘉惠更多僑生。

(三)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1
實際值	--	--	1	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04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

（一）本會稽核小組由呂副委員長元榮主持，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召開兩次工作會議，以公平審慎之方式，進行年度稽核工作，達成 104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目標值。

1、第 1 次（11 月 16 日）會議決議 104 年度稽核項目、稽核程序及稽核人員等事項。本次稽核項目係從 103 年內部控制制度 11 項作業項目中擇定「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巴西聖保羅僑教中心產權訴訟案管制作業」及「輔助各校辦理僑生研習或聯誼活動及海外華裔青年返臺參加各項研習活動，因嚴重意外事件致學員傷亡防範作業」等 3 項進行稽核。參與之稽核人員包括：內部稽核小組成員（主任秘書、綜合規劃處、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法規會等主管）及調度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及秘書室人員共同辦理，各稽核人員並避免針對所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2、第 2 次（12 月 31 日）會議係就各稽核人員之查核結果進行討論，並獲致具體之建議事項。兩次會議均作成會議紀錄分別簽呈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核定，同時據以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報告內容呈現稽核工作所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並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改善缺失。

二、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於 104 年 9 月追蹤上（103）年度內部稽核興革建議辦理情形，簽陳機關首長。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75.70	34.72	29.53	21.42
達成度(%)	84.11	38.58	32.81	23.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主管資本門為 298,562,160 元，(含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3,347,000 元、歲出預算數 87,661,503 元及以前年度轉入數 177,553,657 元)，執行數為 63,938,270 元(含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59,100,473 元及以前年度 4,837,797 元)。預算執行率為 21.42%。主要係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舊址標售案及新址購置計畫、巴黎僑教中心設置計畫經費需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謹將保留原因說明如下：

一、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舊址標售案：

(一)中心新址落成啟用後，即啟動舊址標售作業：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舊址於 104 年 4 月 18 日新址開放後即停止對外服務，駐舊金山辦事處隨即展開中心內部整理及清理工作，嗣依國有財產法第 29 條規定，於 104 年 7 月提具標售作業計畫，並遵循行政作業流程，依序函報以下國內外機關並獲同意。

1、外交部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外北美字第 10421545750 號函准予標售。

2、財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400339140 號函同意標售。

3、外交部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美國在臺協會(AIT/W)協助轉知美國務院核辦。

4、美國在臺協會於 105 年 1 月 8 日回復駐美國代表處，美國國務院同意本標售案並已由加州稅務機關提供本案免稅證明。駐處刻正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中心舊址標售委託專業經紀人」招標作業。

(二)本案標售收入編列於 104 年歲入預算新臺幣 33,347,000 元，茲因上開標售作業程序，爰申請經費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

二、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

(一)配合當地政府法令及安全檢查，於最短期間內竣工並啟用：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現址(Milpitas)裝修工程，原訂於 103 年 9 月下旬完工，但因加州建築法規修正，加上市政府嚴謹安全檢查要求，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駐舊金山辦事處爰配合辦理 5 次「變更設計」，並調整完工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9 日。嗣經駐處人員積極協調及頻密督導下，整體工程得以提前於 104 年 2 月 5 日竣工，並於 4 月 18 日啟用。

(二)依約裝修工程保固一年，建物安全無虞後撥款：根據駐舊金山辦事處與承包廠商簽訂之契約約定，工程尾款為契約總價 10%(即 183,000 美元，折合約新臺幣 5,495,823 元)，並轉為保固保證金一年，由廠商最後一次提出請款日起算。本案承包廠商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請款，故保固期自該日起算一年，俟 105 年 3 月 25 日經雙方確定中心新址工程無應改善事項後，由駐處依行政程序撥付，爰申請經費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

三、巴黎僑教中心設置計畫：

(一) 審慎勘選中心場址，以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海外購置僑教中心因涉及國內相關法規及當地國法令及商業不動產交易慣例，內容及程序繁瑣複雜，又為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建物所在地之交通狀況、治安良窳及周邊環境優劣，尤為重要。駐法國代表處自本案初始，即依據前揭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本會同仁密切聯繫，共同研擬對策，並在僑界專業人士熱心協助下，積極慎選及勘驗各式適合物件多達 50 餘處。其中位於 Montaparnasee 區之物件符合招標公告各項要件，經勘選委員會評定為最有利標，惟經多次議價，均因賣方開價過高等因素未能成交，目前駐處仍陸續透過 20 家以上仲介公司協助尋覓其他適合物件。

(二) 因應房價逐年高漲，依據駐處建議彈性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為爭取時效、落實計畫，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請駐處於院核計畫範圍內再覈實評估招標公告條件，駐處經綜酌各項問題後覆告：巴黎華僑文教中心場地限位於治安及生活機能相對優良地區，惟經查類似地區交易平均價均遠高於我方每平方公尺預算。爰本會依據駐處建議，請其在總經費內覈實酌予調高場地購置預算並調整計畫執行期程，以利繼續依據政府採購法選擇較佳之區域建物，亦較符合僑界期待及我方需求。

(三) 申請本案經費保留，務求最短期間內完成購置及裝修作業：基於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之最高原則，本案迄今尚無法覓得符合需求物件，另為因應近期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本會爰依據駐處建議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刻正申請本案經費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並陳報行政院准予變更計畫，務求於最短期間內順利完成購置及裝修作業。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10.85	30.68	102.36	27.09
達成度(%)	0	0	0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5 年度概算額度核列 1,250,390,000 元，編列 1,589,074,000 元，超出核定額度 338,684,000 元係增列下列新興計畫：

(一) 駐外僑務工作經費不足請增計畫 25,962,000 元。

(二) 鞏固海外重點地區僑校輔助暨師資充實計畫 30,000,000 元。

(三) 加強辦理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17,060,000 元。

(四) 固僑計畫-強化全球布局鞏固友我陣營 98,600,000 元。

(五) 加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維運效能及修繕計畫 35,757,000 元。

(六) 強化東南亞僑臺商組織聯繫服務功能，確保在外投資安全及協助政府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0,000,000 元。

(七) 充實「臺灣宏觀電視」節目內容擴大我國對外影響力計畫 30,000,000 元。

(八) 擴展海內外青年交流強化國際競爭能力計畫 18,000,000 元。

(九) 設置臺灣書院華語文推廣中心計畫 24,583,000 元。

(十) 開辦高職建教僑生專班拓展海外生源計畫 10,200,000 元。

(十一)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增加開辦班數計畫 16,500,000 元。

(十二) 強化遴派文化訪問團，擴大臺灣全球戰略量能 12,000,000 元。

(十三) 加強僑務學術研究發展計畫 4,022,000 元。

(十四) 辦理「僑營臺灣美食標章授予及推廣」，輔導僑營業者宣介臺灣美食計畫 6,000,000 元。

二、概算額度增列主要係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及落實總統政見等業務需要，致達成值為 27.09% ，較原訂目標值 5% 超出 22.09% ，達成度為 0% 。

(五)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0	0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前核定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 272 人，105 年預算員額同為 272 人；依衡量標準計算 $(272-272) \times 100\% = 0\%$ ，本會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已達成目標值。

2. 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1
實際值	2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4 年度中高階（薦任 9 職等以上）人員共計 150 人，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 68 人，占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33%，已達成目標值。

薦送部分：

本會 104 年度薦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訓「行政院頒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具培訓發展性之班別參訓人數計 45 人次。

自辦部分：

本會 104 年度結合本會僑務專業人員專業培訓及「高階主管培育班」，辦理「積極任事與創新課程-僑務就是秉持忠誠勤和之心服務僑胞」、「經貿議題課程-如何運用僑（臺）商支持我國加入 TPP、RECP 實務課程」等課程，其中中高階人員參訓人數計 23 人次。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149,114		982,741		
(一)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小計	62,506	104.02	60,763	100.62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	48,514	102.69	46,852	103.69	

(業務成果)	助舉辦多元活動					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3,992	108.63	13,911	90.25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
(二)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業務成果)	小計	142,987	100.12	141,995	100.17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	45,000	94.64	49,051	100.22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30,504	108.47	29,404	100.51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67,483	100.00	63,540	99.97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三) 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業務成果)	小計	62,980	100.00	116,752	98.39	
	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商機交流	8,934	107.98	57,452	90.11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33,117	96.15	35,442	104.08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0,929	102.68	23,858	109.87	
(四) 培育華裔優秀人才(業務成果)	小計	187,905	99.41	209,197	99.97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44,468	102.86	50,603	97.82	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團隊活動	54,479	97.60	53,119	101.98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5,779	129.07	22,236	90.65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83,179	96.69	83,239	102.49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五) 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業務成果)	小計	121,264	100.00	128,972	100.00	
	維運「宏觀網路電視」	5,164	100.00	7,972	100.00	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116,100	100.00	121,000	100.00	
(六) 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小計	571,472	40.89	325,062	35.44	
	提升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285,736	40.89	127,597	90.18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285,736	40.89	197,465	0.06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	----------------	---------	-------	---------	------	----------------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衡量標準：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1.宏觀電視播放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宣短片檔次：104 年度目標值為 5,500 檔次，權重為 60%。2.宏觀網路電視年度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104 年度目標值為 220 萬次，權重為 40%。

原訂目標值：91

實際值：88

達成度差異值：3.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宏觀網路電視 104 年度影片總點閱次數（瀏覽人次）計 2,002 萬 7,491 次，平均每月點閱次數 166 萬 8,958 次，平均每月點閱次數（瀏覽人次）較績效目標值 220 萬次低，係因內容供應來源「臺灣宏觀電視」製播經費逐年下降，僅能在有限預算下勉強維持業務運作，無力採購國內較新穎且熱門之影視節目排播，嚴重影響節目吸引力。又線上影音頻道競爭日趨劇烈，且多元收視管道瓜分收視群眾，點閱次數不易屢創新高。

二、中國大陸地區收視群向占宏觀網路電視顯著比率（如 103 年占 57.3%），惟自 104 年起宏觀網路電視囿於外購節目版權要求，無法再提供中國大陸地區觀眾收視（網站已設置分辨及阻擋該地區 IP 之機制），總影片點閱次數雖大幅減少，惟扣除中國大陸地區之收視比率有明顯成長（103 年為 42.7%，104 年為 81.91%）。由於以上因素，已造成該指標及其目標值之內涵大幅改變，不宜作為未來之評估標準。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本會積極推廣行動化服務，103 年 7 月已提供「宏觀電視新聞」APP，105 年將以宏觀網路電視行動載具年度點閱次數做為績效衡量指標。

三、臺灣宏觀電視播放本會自行製作及各級政府機關提供之宣導影片，藉此宣傳政府施政現況，104年每月播放平均值為5,311檔次。短片係在節目破口播出，宏觀電視每年節目破口總時大致相當，如所播短片長度過長則限縮播放支數，較短則增加可播放支數；104年受限於來件之長度，播放檔次雖未達目標值5,500檔次，但已充份利用總時數宣達政令。鑒於該項指標受短片時間及破口總時數影響，已非理想指標，105年已停用，併予敘明。

(二) 關鍵策略目標：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衡量標準：

依據行政院核定「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期程之總工程進度執行率。計算方式：
(累計工作項目達成數÷總計畫工作項目數) x 100%

原訂目標值：81

實際值：63

達成度差異值：22.2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為催生歐洲地區第一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極大化服務範圍及使用效益，以利未來長遠發展，僑教中心之購置地點仍應選擇治安良好、交通便利且為僑胞聚集之地區。然海外購置僑教中心因涉及國內相關法規及當地國法令及商業不動產交易慣例，內容及程序繁瑣複雜，又為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建物所在地之交通狀況、治安良窳及周邊環境優劣，尤為重要。

二、駐法國代表處自本案初始，即依據前揭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本會派駐之僑務組組長密切聯繫，共同研擬對策，並在僑界專業人士熱心協助下，積極慎選及勘驗各式適合物件多達50餘處（不含明顯不合招標規格之物件），並詳細勘察評估13處場地，惟迄今均因開價過高、交通因素，以及設置僑教中心之場地需符合大巴黎地區法定用途當公共場地之建物等因，未能獲致符合需求之物件，為爭取時效、落實計畫，本會於104年12月25日函請駐處於院核計畫範圍內再覈實評估招標公告條件。

三、本案於101年奉行政院核定，購置預算以每平方公尺4,500歐元編列，惟目前每平方公尺已達5,200歐元，為因應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基於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之最高原則，本會業依據駐處建議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刻正申請本案經費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並陳報行政院准予變更計畫，務求於最短期間內順利完成購置及裝修作業。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21.42

達成度差異值：76.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主管資本門為 298,562,160 元，(含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3,347,000 元、歲出預算數 87,661,503 元及以前年度轉入數 177,553,657 元)，執行數為 63,938,270 元(含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59,100,473 元及以前年度 4,837,797 元)。預算執行率為 21.42%。主要係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舊址標售案及新址購置計畫、巴黎僑教中心設置計畫經費需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謹將保留原因說明如下：

一、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舊址標售案：

(一) 中心新址落成啟用後，即啟動舊址標售作業：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舊址於 104 年 4 月 18 日新址開放後即停止對外服務，駐舊金山辦事處隨即展開中心內部整理及清理工作，嗣依國有財產法第 29 條規定，於 104 年 7 月提具標售作業計畫，並遵循行政作業流程，依序函報以下國內外機關並獲同意。駐處刻正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中心舊址標售委託專業經紀人」招標作業。

1、外交部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外北美字第 10421545750 號函准予標售。

2、財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400339140 號函同意標售。

3、外交部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美國在臺協會(AIT/W)協助轉知美國務院核辦。

4、美國在臺協會於 105 年 1 月 8 日回復駐美國代表處，美國國務院同意本標售案並已由加州稅務機關提供本案免稅證明。

(二) 本案標售收入編列於 104 年歲入預算新臺幣 33,347,000 元，茲因上開標售作業程序，爰申請經費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

二、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

(一) 配合當地政府法令及安全檢查，於最短期間內竣工並啟用：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現址(Milpitas)裝修工程，原訂於 103 年 9 月下旬完工，但因加州建築法規修正，加上市政府嚴謹安全檢查要求，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駐舊金山辦事處爰配合辦理 5 次「變更設計」，並調整完工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9 日。嗣經駐處人員積極協調及頻密督導下，整體工程得以提前於 104 年 2 月 5 日竣工，並於 4 月 18 日啟用。

(二) 依約裝修工程保固一年，建物安全無虞後撥款：根據駐舊金山辦事處與承包廠商簽訂之契約約定，工程尾款為契約總價 10% (即 183,000 美元，折合約新臺幣 5,495,823 元)，並轉為保固保證金一年，由廠商最後一次提出請款日起算。本案承包廠商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請款，故保固期自該日起算一年，俟 105 年 3 月 25 日經雙方確定中心新址工程無應改善事項後，由駐處依行政程序撥付，爰申請經費保留至 105 年繼續執行。

三、巴黎僑教中心設置計畫：

(一) 審慎勘選中心場址，以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海外購置僑教中心因涉及國內相關法規及當地國法令及商業不動產交易慣例，內容及程序繁瑣複雜，又為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建物所在地之交通狀況、治安良窳及周邊環境優劣，尤為重要。駐法國代表處自本案初始，即依據前揭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本會同仁密切聯繫，共同研擬對策，並在僑界專業人士熱心協助下，積極慎選及勘驗各式適合物件多達 50 餘處。其中位於 Montaparnasee 區之物件符合招標公告各項要件，經勘選委員會評定為最有利標，惟經多次議價，均因賣方開價過高等因素未能成交，目前駐處仍陸續透過 20 家以上仲介公司協助尋覓其他適合物件。

(二) 因應房價逐年高漲，依據駐處建議彈性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為爭取時效、落實計畫，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請駐處於院核計畫範圍內再覈實評估招標公告條件，駐處經綜酌各項問題後覆告：巴黎華僑文教中心場地限位於治安及生活機能相對優良地區，惟經查類似地區交易平均價均遠高於我方每平方公尺預算。爰本會依據駐處建議，請其在總經費內覈實酌予調高場地購置預算並調整計畫執行期程，以利繼續依據政府採購法選擇較佳之區域建物，亦較符合僑界期待及我方需求。

(三) 申請本案經費保留，務求最短期間內完成購置及裝修作業：基於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之最高原則，本案迄今尚無法覓得符合需求物件，另為因應近期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本會爰依據駐處建議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刻正申請本案經費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並陳報行政院准予變更計畫，務求於最短期間內順利完成購置及裝修作業。

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x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27.09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會 105 年度概算額度核列 1,250,390,000 元，編列 1,589,074,000 元，超出核定額度 338,684,000 元，主要計畫項目有：

(一) 配合本會重要政策需要：駐外僑務工作經費不足請增計畫 25,962,000 元、加強辦理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17,060,000 元、固僑計畫-強化全球布局鞏固友我陣營 98,600,000 元、加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維運效能及修繕計畫 35,757,000 元、強化東南亞僑臺商組織聯繫服務功能，確保在外投資安全及協助政府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0,000,000 元、充實「臺灣宏觀電視」節目內容擴大我國對外影響力計畫 30,000,000 元、擴展海內外青年交流強化國際競爭能力計畫 18,000,000 元、設置臺灣書院華語文推廣中心計畫 24,583,000 元、強化遴派文化訪問團，擴大臺灣全球戰略量能 12,000,000 元、加強僑務學術研究發展計畫 4,022,000 元、辦理「僑營臺灣美食標章授予及推廣」，輔導僑營業者宣介臺灣美食計畫 6,000,000 元等項。

(二) 配合總統府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指示加強緬甸及泰國原國軍後裔之華語文教育工作：鞏固海外重點地區僑校輔助暨師資充實計畫 30,000,000 元。

(三) 落實行政院「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之重大施政項目：開辦高職建教僑生專班拓展海外生源計畫 10,200,000 元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增加開辦班數計畫 16,500,000 元。

二、近年來僑務預算逐年下降，90 年度尚有 18 億 4,862 萬 4 千元，至 104 年度預算僅餘 13 億 6,564 萬 1 千元，遞減幅度高達 26.13%，105 年度概算額度又遭刪減 1 億 1,525 萬 1 千元，僅餘 12 億 5,039 萬元，支應本會基本業務需求已顯不足，為推動本會及政府重要政策，爰研提額度外計畫俾挹注不足經費，致概算額度增列 27.09%，較原訂目標 5% 超出 22.09%，達成度為 0%，會計指標雖未達成，惟施政項目經核確有特殊業務需要，對政府整體施政成果面允有績效。本會爾後對重大施政項目當檢討列入中程施政目標並編列預算，以符合核定額度內編列之要求及提升資產效益。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一) 建立海內外友好關係，擴增友我力量，具體事項如下：

1、辦理僑社工作研討及僑團邀訪，增進交流

(1) 辦理「第 64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華府等 15 個地區 32 位學員參加；辦理「104 年歐非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德國等 11 個國家 19 位學員參加；辦理「104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日本等 12 個國家 28 位僑社幹部參加，增進渠等瞭解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進展，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

(2) 辦理「2015 年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計有來自美、加、英、德及南非等國家之華裔專業青年 17 人參加，增進學員瞭解我國政經人文及醫療科技產業之發展，爭取對我之認同及支持，進而於返回僑居國後，發揮影響力，協助推展公眾外交，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3) 本年度採「以點佈面」方式，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等接待事宜，重點邀請美國西雅圖、休士頓、洛杉磯、紐約、舊金山、波士頓，以及模里西斯、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等具代表性之友我僑社負責人計 26 團 736 人組團來臺訪問，透過獲層峰親自接見，安排拜會相關部會及實地文化參訪，增進渠等對國內當前重要政策與建設之瞭解，在深耕僑社、穩固僑心、服務僑眾等方面，均發揮綜效，有效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2、結合僑界資源，推展國民外交：僑民是協助我國與僑居國家建立外交關係重要的推手，藉由文化、經貿、慈善、醫療、人道關懷、國際援助等各項活動，展現中華民國臺灣的軟實力，例如巴拉圭華人慈善基金會長年於巴拉圭救助弱勢，致力推展人道救援捐贈等公益活動，深受巴國各級政府首長高度重視，對提升華人地位及敦睦國民外交，貢獻良多。

(二) 其他專案事項，具體事項如下：

1、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本會結合僑胞人脈網絡，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並協助衛福部推動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簡稱「僑安專案」）試辦計畫」，自 101 年 5 月試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緬甸及柬埔寨地區 300 團 4,850 人申請來臺進行健檢，體驗優質醫療服務，也帶動申請赴臺就醫之產值效益。

2、加強對金僑聯繫服務計畫：本會加強與海外金籍僑領、僑社（胞）間之情感聯繫，並鼓勵金籍僑民返國投資及就學，增進國內外交流，於 103 年度開始辦理「加強對金僑聯繫服務計畫」，104 年平均每季與金僑交流聯繫計 9 場次，積極協導海外駐外人員與金僑聯繫並邀請金僑訪臺及參與本會活動，增進金籍僑胞間互動及對國家之向心；本會正副首長、處室主管亦於 104 年 1 月 12 至 13 日拜會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就如何蓄積及活絡金籍僑社之能量等情交換意見。另旅居南洋鄉僑青年返金尋根團 70 人，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來臺拜會本會，不僅強化本會對金僑的聯繫服務，亦增進金籍鄉僑瞭解本會相關業務推展，有助建立未來與本會有更多聯結與互動；另邀請金籍僑領丹斯里楊忠禮博士來臺，並於 12 月 22 日獲總統授頒四等景星勳章，對增進馬國華社聯繫及鞏固友我力量，均具有重要意義。

二、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一) 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為因應全球華語文數位化及主流化之趨勢，打造臺灣華語文教學品牌，本會積極整合產官僑學資源，透過平臺建置、內容充實、師資培訓、多元行銷等措施，建構具連貫性的華語文學習平臺，提升整體數位僑教服務效能，以優質軟硬體及虛實並進之雙效策略，擴大華語文推廣構面，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1、維運及行銷「全球華文網」，結合雲端科技推動數位學習：

(1) 進行「全球華文網」優化作業，提供使用者更快速、更友善、跨平臺的系統，並辦理各類行銷推廣活動，打造「全球華文網」為輸出我國華語文教學之最佳平臺，迄 104 年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點擊次數累計已超過 1,797 萬人次。

(2) 透過雲端科技導入，加強雲端服務功能，包含：(1) 建置雲端學校，強化海外僑校經營管理，目前計有國內華語文系所及海外僑校完成建置 167 所「雲端學校」；(2) 打造電子書城，提供便捷學習的電子書，目前已轉製本會教材計 335 本電子書至「電子書城」；(3) 提供資源共享平臺，匯聚本會、海外僑校及華文教師分享教學元件，業有海內外華語文教師上傳逾 1,369 件教學單元至「資源共享平臺」。

2、編製華語文學習之數位教材，充實數位僑教資源：

(1) 轉製本會自編之平面教材為電子書，上架「全球華文網」之「電子書城」，供海外僑校及僑胞下載運用（承前，目前業有 335 本電子書）。

(2) 研製多國語言版之線上互動課程與多媒體教材，包括 Android 版及 iOS 版之行動學習教材（APP），提升數位教學品質及學習樂趣，目前共完成 7 支行動化應用軟體（APP），並持續行銷推廣予海內外華語文學習者使用。

(3) 發行「僑教雙週刊」平面及網路版，並集結編印系列教材，擴大學習運用面向。其中網路版自 92 年起迄今累計瀏覽人數已突破 29,518 萬人次。

(4) 補助國內外優良廠商、專家學者及文教團體編製及推廣教材，充實多元僑教資源。

3、推動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協輔僑校發展數位教學模式：

(1) 輔導全球 63 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作為師資培訓、教學支援、教材開發、僑校服務及人才資源之實體通路，並能運用僑教雲端服務，研發創新教學內容，發展數位教學模式。

(2) 輔導 52 處海外僑校暨僑教組織開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進行在地化之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活動總時數逾 2,300 小時，約 1 萬 2,000 人參與；並藉由數位教學之優勢，爭取參與當地主流教育單位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強化對當地國華語文教育之影響力。

(3) 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作為在地師資培訓之講師種子人力資源，104 年度共辦理線上課程基礎班 3 梯次、線上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實體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共培訓 186 名華文網路種子師資。

(二) 因地制宜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及管理階層培訓

僑校教師不僅是教學之基礎，亦是僑校穩定運作之基本要件，為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本會每年度針對全球各地依僑區特性、僑校教師不同需求，規劃辦理各類型實體研習課程、線上研習課程，另為增進海外僑校校務運作品質，針對校務管理階層辦理行政管理研習，期從師資及校務運作雙軌協輔海外僑校永續發展。相關培訓辦理情形如下：

1、海外就地培訓：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泰北組 5 站、菲律賓組 3 站、印尼組 3 線 9 站、越南組 2 站、美加組 3 線 13 站、紐澳組 5 站及泰國組 1 站，遴派國內優秀華語文教學專家學者及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就地培訓海外華文教師，並將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輸出海外，計培訓 3,891 名教師。

2、回國研習班：104 年度計辦理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 11 班（中南美洲、印尼、美國、加歐、緬甸 2 班、馬來西亞獨中 2 班、華小 2 班、臺語）、僑校經營者管理研習班 2 班（泰國、馬來西亞）及回國參訪團 2 團（越南華文學校校長及主任、印尼西爪哇華文教育人士），總計 15 班，計 534 人參訓，不僅提升海外華文教師及校長等管理階層教學或管理知能，並瞭解臺灣教育及政經發展現況，期返回僑居地後協助宣傳臺灣。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行政管理班學員對研習課程辦理情形整體滿意度高達 91%（含一般課程、觀摩參訪活動、生活管理及行政服務等）。

（三）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1、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規劃推展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爭取僑胞認同：輔助海外僑團辦理 221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38 場次，另輔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與社教相關活動計 82 項；各項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220 萬人次，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鼓勵僑胞融入主流社會，凝聚僑心，支持中華民國。

2、加強籌組文化訪問團並鼓勵國內文化團體，於重要節慶赴海外巡演，提高國際能見度：

（1）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104 年 2 月至 3 月農曆春節期間，遴派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 12 場次；另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遴派 3 團分赴美加，非洲及大洋洲地區訪演 28 場次。4 訪團計赴 13 個國家、36 個城市、演出 40 場次，吸引 32,149 人觀賞，傳揚我國優良文化，發揮文化外交軟實力。

（2）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遴派 2 個訪演團巡迴訪演，計有美、加 16 個地區 31 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近 14 萬人次，提升國際能見度。

3、強化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推廣臺灣與中華民俗技藝及優質文化：遴派 37 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 89 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 21,722 人，教學滿意度約 98%，傳承並在海外拓展臺灣多元文化的草根延伸力量。

4、擴大舉辦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推展多元社教活動：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 65 營，其中 38 營由本會遴派 12 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 27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約 6,651 人，教學滿意度 96.8%，以多元、有趣的文化教學，讓僑胞新世代親近及認識臺灣。

5、辦理文化種子教師及青年文化志工培訓活動，加強文化推廣並豐富中文教學課程內容，成為僑務永續經營之源頭活水：

（1）辦理 104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 604 位美加地區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整體研習品質滿意度 97.3%。

（2）辦理 104 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計有 455 人完成全部課程並領取結業證書，學員對課程整體滿意度 96.5%。

6、訂贈雜誌及圖書分送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加拿大滿地可圖書閱覽室、洛杉磯華埠圖書閱覽室、駐斐濟代表處及墨爾本社團聯合服務中心等，另依海外需求，贈予駐貝里斯大使館、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南非地區僑校等圖書，俾提升海外華文閱讀風氣。

三、關鍵策略目標：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一) 在國內辦理各項海外僑商經貿研習活動成果：

1、104年辦理各項行銷推廣、創業經營、技術實作等12期經貿研習班，培訓524名僑商，提升僑胞專業技能及優化原有事業之經營模式，協助僑商提升競爭力。

2、研習期間並安排學員與國內產業界進行交流互動，企業參訪總計70餘家及2015年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1,000多家參展廠商，協助僑商建立投資與採購國內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商機管道，亦帶動僑胞回國探親及觀光旅遊等促進國內相關之消費。

(二) 辦理美食廚藝示範教學、經貿巡迴講座活動成果：

1、104年海外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及經貿專題巡迴講座共計前往17個國家53個地區，教學場次127場，諮商家數35家，計有11,210人次參加。

2、在加拿大渥太華辦理示範教學，邀請加國政要（參議員 Thanh Hai Ngo 伉儷）、駐加外交使節團成員（菲律賓駐加大使館官員眷屬 Myrna Perez Rosales）及加國美食專欄作家及美食節目主持人（Margaret Dickenson）等主流人士與會，有效提升臺灣美食國際能見度。

3、在華府雙橡園舉辦臺灣特色美食晚宴，由駐美代表沈大使呂巡主持，出席貴賓包括「臺灣關係法」立法之父前美國聯邦眾議員 Lester Wolff、聯邦眾議員 Donald Payne, Jr.、Stacey Plaskett、美國在臺協會（AIT）榮譽主席 William Brown 夫婦、前主席丁大衛遺孀 Mary Dean、前主席白樂崎遺孀 Lillian Bellocchi、前 AIT 臺北辦事處處長李潔明遺孀 Sally Lilley、前駐聯合國大使 Edward Perkins 等主流人士及僑領共襄盛舉，對推展臺美國民外交，助益良多。

4、安排講座分別前往邁阿密貝稜耶穌會館預備中學及 San Ignacio College 廚藝學校進行廚藝教學，摩納哥駐邁阿密名譽副領事 Tomas Abreu 等貴賓對各式佳餚讚不絕口；另於 InterContinental Doral 飯店舉辦第6屆亞裔傳統月慶祝宴會，美國國務院外國事務辦公室專員 Ramon Molina、行政主任 Eduardo Hernandez、邁阿密戴德郡警察局局長 J.D. Patterson 夫婦等百位賓客與宴，有效結合美食外交推廣臺灣美食。

5、在亞特蘭大 Westin Hotel 舉行「2015年臺灣美食饗宴」，出席貴賓包括喬治亞州州務卿 Brian Kemp、共和黨主席 John Padgett、參議員 Brendon Beach、眾議員 Matt Dollar 與 Tom Taylor、海地總領事 Gahdi Thomas、菲律賓榮譽總領事 Ray Donato、Fulton 郡委員會主席 Dr. John Eaves、Doraville 市市長 Donna Pittman、Chamblee 市市長 Eric Clarkson 等主流人士及僑領約450人參加，與會賓客均對臺灣美食留下深刻印象，成功結合美食外交推廣臺灣美食。

6、配合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第 8 屆麵包糕餅、餐飲設備及用品國際展覽會，辦理菲律賓巡迴講座，讓 15,000 名參展人潮對臺灣美食文化有接觸與瞭解機會，藉以帶動僑界及主流社會人士瞭解臺灣美食文化與內涵。

7、在澳洲雪梨假富麗宮酒樓辦理廚藝教學，出席嘉賓包括上議員王國忠、雪梨市警察局長 Superintendent Mark Walton APM 和警局同仁等主流政要、政界人士及僑界領袖，講師展現精湛廚藝及臺灣創意鮮食，與會貴賓對臺灣美食留下深刻印象，氣氛相當熱絡。

8、在駐薩爾瓦多大使館館長職務宿舍以「臺灣名廚美食饗宴」，宴請薩國副總統歐蒂茲伉儷及重要僑領，渠等對晚宴菜色讚不絕口，有效提升主流人士對臺灣美食文化之瞭解。

（三）加強僑商產業邀訪與僑商青年聯繫活動成果：

1、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春季）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秋季）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等 7 項活動，計有僑商 198 人返國參加，有效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產業現況。

2、接待「菲華青年服務團總團部參訪團」及「馬來西亞中小企業參訪團」計 38 人，並安排拜會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單位，有效促進瞭解國內產業現況。

3、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 32 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增強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之成效。

（四）辦理「103 年版華僑經濟年鑑」，於 104 年完成印製精裝書籍 250 冊、光碟電子書 3,250 份以及網頁版本，分別寄送駐外館處、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全體僑務榮譽職人員，以及寄供 156 所國內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國內經濟研究單位運用。該年鑑網頁版並已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全球僑商服務網備供各界參考。

（五）強化及維運全球僑商服務網成果：

1、經營「僑商網 ocbn」FB 粉絲團：因應時代需求於 102 年 4 月成立「僑商網 ocbn」FB 粉絲團，利用互動加乘效果經營粉絲團及僑商服務網，104 年粉絲團人數已逾 7,000 人，12 月涵蓋人數達 3 萬多。

2、豐富網站內容：建置穆斯林市場專頁、電子書專區及影音專區、更換網站風格、增加 RSS 訂閱功能等充實豐富網站內，並發行 24 期電子報及刊登 1,969 則僑商訊息。

3、網站推廣活動：配合推廣國內觀光政策及邀請僑胞回臺參加國慶，辦理 2 場線上活動，邀集網友票選及分享臺灣難忘景點、分享國內觀光照片與祝福話語等，俾募集新會員及增加網站曝光率，104 年度新增會員 1,008 人，總計會員數達 5,559 人，每月平均瀏覽量約 35,000 人次。

4、提供僑臺商求才求職平臺：協助僑臺商企業與全球僑青僑生職才媒合，104 年協助 19 家企業刊登 51 海內外職缺資訊。

(六) 104 年度本會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辦件數達 280 件，協助僑商取得融資金額 1 億 4,656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8,984 萬餘美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 8,400 萬美元，有效輔助僑營企業之發展。另督導該基金開辦加值型方案僑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來臺就讀高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學生完成學業。

(七) 培訓僑臺商會幹部、華裔女性企業家及青年菁英成果：

1、104 年辦理「海外商會領導班」第一至三期，培訓海外僑臺灣商會領導幹部計 108 人；課程均安排當前政府重要經濟建設計畫與重要產業政策之說明，藉由培訓活動使僑臺商能對國家建設之藍圖有具體清晰的認識，有助於其在僑居地推動商會會務時增強對國家之向心力，並能適時運用商會組織能量推動其僑居國與我國發展實質經貿關係。

2、104 年辦理「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培訓海外傑出華人女企業家計 29 人，藉以精進海外女性企業領導人管理營運智能及拓展人脈網絡，增益事業發展及加強對當前國內社經情勢瞭解安排，結合海外各地深具實力及影響力的女性領袖力量，協助我國推動經貿、文化及教育等國民外交，並協助行銷臺灣優質商品至國際舞臺。

3、104 年辦理「海外商會菁英班」，培訓臺商第二代優秀青年計 30 人，加強臺商會第二代子弟對國內政經發展之瞭解，藉以凝聚對國家向心與支持，以培訓海外臺商組織接班人才。另與紅十字會總會合辦「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班次，計有 36 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鼓勵海外青年僑胞返國從事志願服務，增強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另辦理「海外僑商青年邀訪團」，計有 29 位海內外青商菁英參與，安排參訪國內優質企業及增益海內外青商二代互動交流，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

(八) 聯繫輔導海外僑商團體成果：

1、海外僑商團體回饋國內具體事蹟：

(1) 為協助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04 年 8 月籌組「世界臺商東協六國訪問團」前往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拜會當地國會與政府部門，籲請各國與我國簽訂經濟合作協議 (ECA)，並支持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2)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與法務部合作 104 年度反毒劇團競賽、反毒宣導影片、Line 通訊平臺生活圈及反毒電子繪本等反毒宣導活動。

(3)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高雄 81 氣爆事件，聯合六大洲商會募款逾新臺幣 4,000 萬元，購置化學消防車及多功能排煙車捐贈高雄市政府，並慰勞協助救災之國軍部隊，另購置 13 臺紅外線熱顯像儀及 1,000 臺消防人員警示器捐贈國內各縣市政府。

(4) 國內新北市八仙樂園於 104 年 6 月發生塵爆意外後，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轉致日本 2 家企業捐贈日幣 1,100 萬，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 15 萬 5,600 美元，美國達福臺灣商會捐贈 3,000 美元。

(5)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04 年 1 月完成愛心捐贈苗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總計 362 名清寒學生勵學助學金，總計 181 萬元。

(6)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04 年 1 月拜訪罕見疾病基金會慰問捐助罕病病友。

(7)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自 100 年起持續推動海外臺商關懷認養清寒學童活動，迄 104 年 12 月底計認養 67 所國民中小學共 189 位清寒學生。

2、海外僑商團體回饋僑居國具體事蹟：

(1)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04 年聯合賑濟米糧 300 公噸救濟東南亞柬埔寨、孟加拉及菲律賓等 3 國。

(2)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總合總會於 104 年 1 月捐款馬幣 5 萬元予馬來西亞政府，協助進行馬國東海岸 40 年來最嚴重水災之災區救援及應變復建。

(3) 由印尼臺商組成的三輪慈善基金會於 104 年 1 月在萬丹省唐格朗縣貧民區發放 2,000 份愛心包裹給當地貧民，每份包裹裡有白米、糖、鹽、泡麵、牛奶等民生物資。

(4) 越南臺商總會西寧分會於 104 年 2 月在展鵬縣平盛社辦年終濟貧活動，購買 770 箱的民生用品（包含米、油、罐頭等）捐贈當地 770 個貧困家庭安度農曆春節。

(5)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紐西蘭分會募款合計紐幣 56,000 元於 104 年 5 月捐贈紐西蘭「聖約翰救護機構」救護車乙臺。

(6) 越南同奈省臺商分會於 104 年 9 月進行愛心慈善活動，捐贈越盾 2 億 8,000 萬（約 12,500 美金）、白米 1,000 公斤及各項物資予同奈省盲人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社福機構。

(7) 菲律賓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04 年 9 月捐贈 25 部輪椅及 2 臺洗腎機予呂宋島中部巫爾達內塔市政府，該總會並訂購 175 臺輪椅將陸續捐贈，關懷菲國弱勢民眾醫療需求。

四、關鍵策略目標：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一) 開拓海外僑生生源

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452 次院會進行「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開拓海外僑生生源及相關規劃」專案報告，該規劃案奉行政院 8 月 7 日正式核定，並請相關部會配合推動執行。104 年已派員分別赴印尼、菲律賓及緬甸辦理巡迴招生宣導，計有 2,400 人次參與招生宣導活動。

(二) 推動加值型僑生方案

持續辦理僑生回國就讀 3 年高職建教僑生專班，畢業後接續升讀 4 年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專班，以配合我國產業發展及海外臺、僑商之需求，培育更多優秀僑生產業技術人才。本年度完成 105 年度技職教育僑生專班開班審查，核定有中山工商電子科 200 名、萬能工商餐飲科 96 名及資訊科 96 名、

莊敬高職餐飲 100 名及美容科 100 名、三信家商餐飲科 100 名、方曙商工餐飲科 100 名，預定招收 792 人，較 104 年核定招收人數增加 53.48%（104 年核定開班人數 516 人）。

（三）放寬及簡化緬甸僑生來臺入學申請

東南亞地區為我生源重要地區，因應緬甸政經情勢之改革開放，奉行政院所指示事項，邀集各部會開會研商，共同完成開放緬甸地區來臺升學限制，放寬措施：名額管制措施、來臺就學須提供財力證明、提供在臺關係人擔保文件及逐案面談等規定，另同意開放代辦簽證；藉由上述放寬管制措施，希冀大幅提升來臺升學人數。另本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開放緬生來臺就讀高職建教僑生專班，會中決議比照其他地區僑生回國就學之作法同意緬生來臺就讀前揭專班，並先行試辦 3 年。

（四）赴海外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宣導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瞭解海青班開辦目的及各招生學校與科別等相關資料，104 年籌組西馬團、東馬團（含汶萊及菲律賓）及印尼團等 3 團分赴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及印尼等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計辦理 50 場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約 14,350 人。

（五）辦理「第 32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聯合畢業典禮活動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展現在臺二年學習成果，於 12 月 18 日在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第 33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聯合畢業典禮、餐會及成果展活動，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共 13 校 23 班 1,125 位畢業學生，以及各校校長、海青班負責人、學生家長共計 3,000 人參加，委員長並親自主持聯合畢業典禮活動，活動在隆重熱烈及感恩氣氛中圓滿完成。

（六）於鼓勵僑生畢業留臺方面，本會協助國發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推動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之評點制，俾擴大留用本會培育之僑生。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第 3477 次院會中裁示：「評點配額」制於 105 年 1 月轉型為「評點」制，並納入多項本會、國發會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歷次滾動檢討與研商之共識，其鬆綁成果如次：取消評點制配額限制，僑外生評點制適用對象擴大納入具丙級證照本會海青班結業學員與高職僑生建教專班畢業學生、評點項目自 8 項修改為 6 項（含學歷、符合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及港澳語言能力等 4 項應評項目與聘僱薪資、雇主配合政府政策等 2 項加分項目）並將核可門檻自 70 點調降至 60 點、取消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僑生與海青班學員畢業後居留期限規劃自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俾利渠等覓職。

（七）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返國研習活動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 11 期計 859 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第 1 至第 8 梯次計 1,102 人參加；2015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及 2015 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 435 人參加；合計 2,396 人。

五、關鍵策略目標：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一）推廣「宏觀網路電視」，無遠弗屆行銷臺灣

為加強服務海外無法以碟型天線或有線及無線電視收看宏觀電視節目之僑胞，本會自 91 年起建置「宏觀網路電視」，提供線上直播及隨選視訊頻道，定期發送節目快訊與活動訊息，並以專題式包裝行銷文宣短片，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總觀看人次計 2,002 萬 7,491 人次，平均每月觀看人次達 166 萬 8,958 人次。104 年持續經營「宏觀數位媒體」FB 粉絲團，提供多元、即時之海外僑情資訊與活動報導，以增進與僑胞間之聯結互動。為擴大收視族群及提供更好收視效能，並於 7 月推出手機／平板「宏觀電視新聞」App 服務，內容包括「僑務新訊」、「每日新聞」、「臺灣一周焦點」、「宏觀網路電視」等不限時間、不限地點的行動載具觀看服務。並於節目破口時間排播文宣短片。本會 104 年製作 3 分鐘至 12 分鐘文宣短片 96 支，配合臺灣光復暨對日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國父 150 歲誕辰、海外僑校僑社介紹及僑生政策等多元豐富主題，向全球僑胞及國際友人廣為宣傳。

（二）運用網路多媒體報導海外僑情

「宏觀僑務新聞網」自 99 年元月起上線服務，網站內容涵蓋每期宏觀周報報導，並匯集僑界訊息，每日由專人上傳即時新聞約 20 則，提供海內外更多更快速的僑社訊息，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上傳即時新聞逾 4 萬 7 千則，網頁累積瀏覽人次突破 1.2 億人次。為提供讀者更完善服務，並發行「宏觀電子報」，截至 104 年 12 月訂戶數已超過 6.4 萬戶。另為增強宏觀僑務新聞網行動服務功能，102 年建置完成「宏觀僑務新聞」APP（共 4 款，iOS 及 Android 系統之應用程式各 2 款），藉由強化新聞的易讀性，讓僑胞隨時隨地掌握最新訊息，至 104 年底止 4 款 APP 累積登入次數為 341,938 次。

六、關鍵策略目標：海外宣導性別平權

本會 104 年度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活動場次共計 122 場，一方面透過駐外單位內部活動推展性別平權思維，本會駐外同仁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辦理讀書會、影片觀賞及座談會等內部宣導活動，以提升本會駐外人員性別平權之意識；同時在駐外人員的鼓勵及協導下，鼓勵海外當地僑團規劃辦理性別平等之演講、座談及研習活動，透過各類僑社活動將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融入其中。

七、關鍵策略目標：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一）為持續強化本會同仁（尤新進同仁）對於僑務工作的瞭解與掌握，本會每月定期向正副首長及各單位主管彙報本會知識管理使用情形，請各單位協導同仁多運用相關知識物件，提升本會從上至下對於知識管理運用重要性之認知。經統計 104 年「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關鍵績效指標，已逾原先設定之全年目標值（93%），達成值達 106%；其中累積點擊數部分，104 年全年度累計點擊數為 22,889 次，逾目標值之 22,500 次，另外知識物件下載次數，104 年度累計下載 13,606 次，亦逾目標值之 12,500 次，達到知識傳遞、保存、傳承等知識管理之目的。

（二）本會所建置之僑務知識管理系統已累積豐富相關知識物件，提供同仁加強僑務知識學習與業務知能傳承。另為提升僑務工作專業性，亦將本會辦理之「僑務專案研討會」及「僑務論壇」等各界多元論述及見解，建置相關知識夾供同仁參用，對於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及專業能力具相當助益。

八、關鍵策略目標：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

提昇營運效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運用民間企業人力與財力資源，引進專業經營管理方式，提昇華僑會館營運效能；另會館委外營運並由民間企業自負盈虧，除能協助政府活化資產運用，達精簡

人事及節省公帑支出目的外，亦能挹注國庫收入（104 年挹注國庫收入之權利金新臺幣 17,479,229 元），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

九、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本會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外語文檢定措施：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予以全額補助其報名費，並薦送同仁參加相關課程或補助同仁以公餘時間學習英（外）語。迄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61.69%（182/295*100%），其中英（外）語中級以上人數達 71.43%（130/182*100%），另薦送或補助同仁至國內外訓練機構英（外）語訓練達 50 人次（大於 35 人次），已達成目標值。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業務成果)	(1)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	★	★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	★	★
2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 布局(業務成果)	(1)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	★
		(2)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	▲
3	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業務成果)	(1)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	★
		(2)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	▲
4	培育華裔優秀人才(業務成果)	(1)	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	★
		(2)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	★
5	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業務成果)	(1)	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	▲
		(2)	運用行動應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	★	★
6	海外宣導性別平權(人權指標)(業務成果)	(1)	海外性別平權宣導	★	▲
7	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1)	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	★	★

		(2)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	★
		(3)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	●
8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財務管理)(財務管理)	(1)	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	★	★
9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1)	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3	100.00	22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複核	23	100.00	22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19	82.61	17	77.27	19	82.61	18	78.26
		複核	14	60.87	13	59.09	13	56.52	15	65.22
	黃燈	初核	3	13.04	2	9.09	3	13.04	4	17.39
		複核	9	39.13	7	31.82	10	43.48	6	26.09
	紅燈	初核	1	4.35	3	13.64	1	4.35	1	4.35
		複核	0	0.00	2	9.09	0	0.00	2	8.7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5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複核	16	100.00	15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5	93.75	12	80.00	14	87.50	13	81.25
		複核	10	62.50	8	53.33	8	50.00	11	68.75
	黃燈	初核	1	6.25	2	13.33	2	12.50	3	18.75
		複核	6	37.50	6	40.00	8	50.00	4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1	6.67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6.67	0	0.00	1	6.25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57.14	5	71.43	5	71.43	5	71.43
		複核	4	57.14	5	71.43	5	71.43	4	57.14
	黃燈	初核	2	28.57	0	0.00	1	14.29	1	14.29
		複核	3	42.86	1	14.29	2	28.57	2	28.57
	紅燈	初核	1	14.29	2	28.57	1	14.29	1	14.29
		複核	0	0.00	1	14.29	0	0.00	1	14.29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綠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9	81.82
		複核	6	60.00	7	70.00	5	50.00	7	63.64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2	18.18
		複核	4	40.00	3	30.00	5	50.00	4	36.3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6	100.00	6	100.00
		複核	5	100.00	5	100.00	6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3	60.00	4	80.00	6	100.00	5	83.33
		複核	3	60.00	3	60.00	6	100.00	5	83.33
	黃燈	初核	2	40.00	1	20.00	0	0.00	1	16.67
		複核	2	40.00	2	4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6.6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50.00	0	0.00	0	0.00	1	33.33
		複核	2	50.00	0	0.00	0	0.00	1	33.33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3	75.00	1	33.33
		複核	2	50.00	2	50.00	4	10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1	25.00	3	75.00	1	25.00	1	33.33

		複核	0	0.00	2	50.00	0	0.00	1	33.33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75.00	3	100.00	2	66.67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本會 104 年度衡量指標共 23 項，其中 18 項達成原定目標值且超越去年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經依評估標準初核結果為綠燈，另有 4 項評為黃燈，1 項評為紅燈。與 103 年度本會初核情形比較，綠燈減少 1 項，黃燈增加 1 項，紅燈項數相同，主要係 104 年度新增之關鍵績效指標「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目標值達成度未達 80%，該項雖已依我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並配合遵守當地政府相關法令及不動產買賣慣例逐項進行，惟受不可抗力之變數，致尚未能順利完成，爰該項初核為黃燈。本會各主辦單位均竭力達成原訂目標值，並檢討執行情形，作為 105 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

二、有關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乙項，本會 104 年度主管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21.42%，目標值達成度未達 80%。主要係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舊址標售案、新址購置計畫裝修工程保固之尾款及巴黎僑教中心設置計畫經費需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相關辦理情形及保留原因敬請參見本績效報告參、目標達成情形之說明。整體而言，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已克服諸多困難，於 104 年 2 月 5 日竣工，4 月 18 日啟用；駐舊金山辦事處業已隨即展開中心舊址中心內部整理及清理工作，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於 104 年 7 月提具標售作業計畫，並遵循行政作業流程，依序函報相關主管機關並獲同意，駐處刻正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中心舊址標售委託專業經紀人」招標作業；至巴黎僑教中心設置計畫，雖已依我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並配合遵守當地政府相關法令及不動產買賣慣例逐項進行，惟受不可抗力之變數，致尚未能順利完成，基於保障國有財產價值及維護僑民安全之最高原則，本案迄今尚無法覓得符合需求物件，另為因應近期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本會爰依據駐處建議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刻正申請本案經費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並陳報行政院准予變更計畫，務求於最短期間內順利完成購置及裝修作業。綜上，本會已竭力達成務求於最短期間內順利完成購置及裝修作業。鑒於在海外辦理購置案，事涉我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並需配合遵守當地政府相關法令及不動產買賣慣例，致相關標售、購置過程繁複，過程亦有諸多變數，確具相當之困難度及挑戰，爰該項初核為黃燈。

三、有關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乙項，本會 105 年度概算額度核列 1,250,390,000 元，編列 1,589,074,000 元，超出核定額度 338,684,000 元，主要計畫項目有：（一）駐外僑務工作經費不足請增計畫 25,962,000 元、鞏固海外重點地區僑校輔助暨師資充實計畫 30,000,000 元、加強辦理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17,060,000 元、固僑計畫-強化全球布局鞏固友我陣營 98,600,000 元、加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維運效能及修繕計畫 35,757,000 元、充實「臺灣宏觀電視」節目內容擴大我國對外影響力計畫 30,000,000 元、擴展海內外青年交流強化國際競爭能力計畫 18,000,000 元、設置臺灣書院華語文推廣中心計畫 24,583,000 元、開辦高職建教僑生專班拓展海外生源計畫 10,200,000 元、強化遴派文化訪問團，擴大臺灣全球戰略量能 12,000,000 元、加強僑務學術研究發展計畫 4,022,000 元、辦理「僑營臺灣美食標章授予及推廣」，輔導僑營業者宣介臺灣美食計畫 6,000,000 元等項係屬配合政府重要政策需要。（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增加開辦班數計畫 16,500,000 元等項，係為落實總統政見擬訂之本會重大施政項目。（三）強化東南亞僑臺商組織聯繫服務功能，確保在外投資安全及協助政府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0,000,000 元，係為因應越南臺商受到當地暴動事件受損嚴重，強化東南亞僑臺商組織聯繫服務工作。綜上，本會 105 年度概算額度增列主要係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及落實總統政見等業務需要，致達成值為 27.09%，較原訂目標值 5% 超出 22.09%，達成度為 0%。會計指標雖未達成，惟施政項目經核確有特殊業務需要，對政府整體施政成果面允有績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有關「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及「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等 2 項，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多元活動及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參與人次，均較 102 年些許成長，有利於促進僑社和諧、拓展國際交流部分及海外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惟成長率不到 1%，相較 102 年成長 6%，成長幅度縮小，請研議推動僑社更多元之活動，並有效運用志工人力資源，除強化僑團聯繫外，並擴大服務層面」等節。本會說明如下：

（一）本會以有限的預算協助僑社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共榮，每年並函請各駐外僑務人員協輔海外僑社舉辦元旦、農曆春節、雙十國慶等重要節慶活動，除設定活動主題，各僑社亦因地制宜規劃具當地特色的節慶活動，以增添多元性及豐富感，廣邀僑民與主流團體共襄盛舉，讓華裔新生代及當地社會瞭解我文化傳統，並廣為運用我國國號及國旗，以擴大文宣效益、促進文化交流，104 年協輔僑團舉辦年會及節慶等活動，參與人數較上年度增加約 3 千人次。

（二）本會駐外人員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均依照「僑務委員會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辦理志工培訓，辦理專題演講及志工經驗分享座談等，並對服務時數累積達一定時數之志工適時予以獎勵，頒發獎狀及禮品，以增進志工情誼，鼓勵志工服務精神。

二、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一）有關「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乙項，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103 年師資培訓班學員滿意度九成二，鑒於線上及遠距研習

課程資訊配備及其使用平臺之便捷性，係影響學員學習意願之因素，建議確保學習平臺之服務品質及運用暢通，俾提供具親和力之學習環境」等節，本會將賡續結合國內外優質華語文數位教學資源，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培植全球僑校師資，以擴大推動正體字教學量能。

(二) 有關「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乙項，103 年度行政院復核綜合意見：「『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整體研習滿意度高達九成九，值得肯定，建議對於受訓後種子教師，於僑居地推廣相關活動情形應予以瞭解，以發揮本培訓課程之後續效用」等節，本會就「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及「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等活動之受訓學員，歷年均定期追蹤渠等於僑居地參與活動之項目及其受益人次，相關績效評估考量納入 105 年績效衡量標準。

三、關鍵策略目標：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有關「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及「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等 2 項，103 年度行政院復核綜合意見：「103 年辦理 3 類活動，平均滿意度達九成七，同時對於規劃開發穆斯林市場之創新作為，值得肯定，建議對於媒促僑商與國內產業商務合作之實質成果，應予以追蹤瞭解，另針對僑臺商所提各項意見，積極協助研處，並藉由各項領域海外僑胞菁英及綿密僑臺商網絡，提升海外僑臺商經營實力。基於國內經濟發展需要，並配合政府施政優先工作，建議未來積極爭取海外僑臺商返國投資或採購國內商品，或規劃結合海外僑營企業與國內校院產學合作、海外實習、校園徵才等，以善用僑營企業資源，並調整本關鍵策略目標為積極爭取海外僑臺商返國投資及採購，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等節。本會說明如下：

(一) 有關行政院評核對關鍵策略目標建議調整為積極爭取海外僑臺商返國投資及採購，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乙節，因招商引資依法係屬經濟部主管，本會並非業務主管機關，如將海外僑臺商返國投資及採購列為施政關鍵策略目標，恐失執行依據。本會爰仍將賡續辦理相關活動，以促進僑臺商與國內互動交流及建構合作關係。

(二) 對於媒促僑商與國內產業之商機交流與合作，本會業提供相關對接聯繫及後續服務；另個別廠商如有專案需求，並提供相關專案協助，藉由鼓勵海外僑臺商返國投資或採購行銷國內商品。

(三) 另針對僑臺商所提之各項意見，本會均於辦理各項經貿研習培訓邀訪活動時研酌參採，調整改進活動辦理內容，並積極協助研處，自 104 年起，本會並將意見採納情形列為年度施政計畫評核指標之一。

四、關鍵策略目標：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有關「鼓勵華裔青年來臺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及「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等 2 項，103 年度行政院復核意見：「103 年鼓勵華裔青年回國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次達成原訂目標，另落實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辦理 285 場次僑生輔導，提問問題之解決率達成率，值得肯定；辦理海外青年訓練班部分，近年臺灣技職教育發展漸趨成熟，並受重視，就讀海青班人數亦逐年成長，尤受東南亞地區華人肯定，招生也引起國內技職院校重視，建議適時檢視海外專門技能需求，並瞭解國內各校辦理情形，除提供返國青年優質生產技術訓練，並充分發揮國內各校現有資源利用，以達相輔相成之效」等節。本會說明如下：

(一) 有關來臺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102 及 103 年度之「衡量標準」為「來臺就學、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及「來臺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其中 102 年度之「就學人數」於 103 年度改列於「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之「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就學(僑生服務圈)」項目，又該 2 年度「就學、訓練及研習人數」分別為 $2,906+1,278+2,343=6,527$ 人及 $3,496+1,232+2,390=7,118$ 人；是以 103 年度「訓練及研習人數」原訂目標值 3,528 人，實際值 3,622 人，已達目標值。

(二) 有關行政院複核意見，本會目前所辦各項華裔青年來臺技術訓練及研習均已朝前揭方向辦理，並有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1、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1) 本會為提供海外青年返國接受優質生產技術訓練，每年均派員偕同各參與招生學校赴海外招生宣導，並實地瞭解僑界對專門技能需求。囿於宣導活動出國預算有限(僅新臺幣 10 萬餘元)，爰以馬來西亞為重點宣導地區，分為東馬團(包含汶萊地區)及西馬團，103 年東馬團更增加菲律賓地區，總計 2 團宣導 33 場次，參加人數約 13,000 人，未來本會除將利用各項活動宣導外，並將派員前往東南亞生源重點地區招生宣導。

(2) 各校於開班前亦赴各僑區或詢問當地校友及學校僑生，瞭解海外實際需求，並評估學校既有師資與設備，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開辦具多樣性之班別。目前除開辦餐旅廚藝、烹飪、美容、資訊網路與數位媒體等班別外，亦包括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景觀暨室內設計、大眾傳播、機械技術、Sales 行銷實務訓練、牙體技術、電子技術、車輛修護技術等不同班別。另為協促離島地區之技職教育發展及加強對金僑之聯繫服務，並特規劃於金門開辦海青政策班，期能達成相輔相成之效。103 年辦理海青班第 33 期共開辦 13 校 23 班，報到人數共 1,232 人

2、創新活化華裔青年活動：本會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中華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103 年舉辦 11 班期「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計有 932 名華裔青年返臺研習華語文；辦理 8 梯次「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計有 1,013 名海外華裔青年返臺參與；辦理「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多明尼加，巴西、阿根廷，德國，法國，荷蘭及印尼等國家地區頂尖大學、研究所在學或畢業華(臺)裔學生計 21 人返臺參加。另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實際投入志工服務工作，本會與教育部暨客家委員會賡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邀請有服務意願之海外華裔青年返臺前往偏鄉地區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103 年計招募 424 名英語系國家華裔青年返臺分赴 20 縣市、60 所國中、小及民間 NGO 單位，從事英語教學，提升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動機及能力，計有 3,035 名偏鄉學童受惠。

3、落實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方面：

(1) 本會持續辦理在學僑生輔導照顧，舉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及「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讓僑生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協助培育社團重要幹部等僑輔導活動，另辦理「103 年度全國僑生暨海青班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會中安排僑輔作業說明等活動，使瞭解僑生政策及輔導重點，以協助本會提供僑生所需資訊，落實第一線照顧僑生工作。

(2) 為鼓勵大學以上畢業優秀僑生留臺工作，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評點配額」機制，本會積極宣導及協調有關機關適時檢討「評點配額」制措施；於 104 年辦理「強化僑生留臺工作種子師資培訓」及邀請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組成「強化優秀僑生留臺工作」校園巡迴座談會，期能透過跨域（跨部會）整合，採取走動式服務方式，深入校園，與僑生同學面對面座談輔導，增進僑生同學瞭解我國當前重要政策。此外，賡續擴大辦理「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安排講座主講及傳授畢業僑生求職及創業成功技巧外，並辦理「2015 年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活動，以透過與企業主媒合面試，以培訓僑生就業力。

五、關鍵策略目標：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一) 有關「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乙項，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103 年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每月瀏覽人次高於 102 年，惟文宣短片播放檔次較 102 年為低，於協助宣傳政府施政上仍有努力空間」等節。臺灣宏觀電視播放本會自行製作及各級政府機關提供之宣導影片，藉此宣傳政府施政現況，104 年每月播放平均值為 5,311 檔次。短片係在節目破口播出，宏觀電視每年節目破口總時大致相當，如所播短片長度過長則限縮播放支數，較短則增加可播放支數；在 104 年度節目破口總時間與 103 年大致相當的情況下，播放檔次雖未達目標值 5,500 檔次，但已充份利用總時數宣達政令，本會將持續運用電視、網路及行動載具等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

(二) 有關「運用行動應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乙項，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運用行動運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部分，自 102 年推出僑務新聞 APP，103 年開啟次數，達到原訂目標，為鼓勵宏觀即時新聞下載使用，建議對於平臺內各項資訊內容，應即時更新，以提高下載意願，讓全球僑胞隨時掌握我國國內情勢，以增進政府與僑界互動、瞭解海外僑情發展」等節。本會成立「宏觀即時新聞網」旨在宣傳中華民國臺灣進步、正面之國家形象，並做為僑社訊息交流平台，近年已盡力擷取中央通訊社符合前揭目的之稿源，以利即時更新。依據本會「宏觀週報」暨「宏觀即時新聞網」委外計畫，與廠商約定每日上傳至少 12 則新聞，本會 103 年與 104 年分別上傳 8,606 與 8,322 則新聞，遠超年度基本數 4,380 (12 則 X365 天) 則。103 年 12 月底 App 平均每月開啟次數則為 7,418 次；104 年 12 月底 App 平均每月開啟次數則逾 7,500 次，均超過原訂目標值 (平均每月開啟次數 5,000 (103 年)、5,500 (104 年))，且持續成長。

六、關鍵策略目標：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一) 有關「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乙項，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點擊率相較 102 年增加 40%，同時知識物件之上傳及下載亦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為讓業務經驗傳承，提高行政效率，知識物件之建立係組織學習重要項目，請鼓勵各單位善加使用，並適時更新物件內容，以達『質』與『量』之提升」等節。為持續強化本會同仁 (尤新進同仁) 對於僑務工作的瞭解與掌握，本會每月定期向正副首長及各單位主管彙報本會知識管理使用情形，請各單位協導同仁多運用相關知識物件，提升本會從上至下對於知識管理運用重要性之認知。經統計 104 年「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關鍵績效指標，已逾原先設定之全年目標值 (93%)，達成值達 106%；其中累積點擊數部分，104 年全年度累計點擊數為 22,889 次，逾目標值之 22,500 次，另外知識物件下載次數，104 年度累計下載 13,606 次，亦逾目標值之 12,500 次，此為『量』的提升；另在『質』的部分，本會各單位於辦理各項年度或重要專案後，

即會上傳或更新相關知識物件內容，以供傳承交流，例如本會年度召開之多場次「僑務專案研討會」及「僑務論壇」等各界多元論述及見解等，皆同步建置相關知識夾供同仁隨時參用，有效提升同仁專業能力，達到知識傳遞、保存、傳承等知識管理之目的。

(二) 有關「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乙項，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103 年僑教中心服務據點場地使用人次及使用滿意度均高於 102 年，鑒於海外服務據點提供海外華人活動場所，具有凝聚僑胞向心力之功能，請廣續加強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軟硬體服務，提供完善與優質環境及加強文化與藝術之推廣，俾拓展僑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等節。本會將會廣續加強僑教中心服務據點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有關「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就學」乙項，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103 年透過『僑生服務圈』，輔導各地僑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大專院，較 102 年成長 39.84%，成效顯著。本工作圈整合全國各級學校僑輔單位，藉由「一站服務」，整合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資源，提供僑生主動關懷及更便捷服務，除落實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並提升僑生服務總體品質與效能，充分發揮跨域治理功能，為部會橫向合作之良好示範，值得肯定」等節。本會說明如下：

(一) 為鼓勵更多優秀僑生回國深造，本會持續積極協調教育部等機關持續推動修法放寬入學相關規定，提供僑生多元入學管道等措施，範圍涵蓋僑生就學、在學、畢業乃至就業服務等面向，以達到建構友善、優質之學習環境；另本會積極推動「加值型僑生方案」，鼓勵東南亞華裔子弟初中畢業華裔子弟來臺就讀 3 年高職建教專班，畢業後繼續升讀 4 年制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之機制；以及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評點配額」機制，鼓勵大學畢業僑生留臺工作；經由前揭努力，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近年來皆不斷成長。

(二) 為強化對僑生之服務，本會廣續透過「僑生服務圈」,提供各項來臺升學、在學服務以及畢業留臺工作申請相關資訊，增進僑生認識來臺就學管道，協助僑生瞭解國內教育環境，有助僑生提早生涯規劃來臺就學；本會「僑生服務圈」第二版網頁業於 104 年 2 月上線服務，並設置使用者滿意度及意見調查回復功能，未來將採滾動式修訂，使整體服務更貼合僑生及僑輔人員需求。

八、關鍵策略目標：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

有關「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活動」及「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有效利用相關設施」等 2 項，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103 年會館營業金額較 102 年短少，且有逐年減少趨勢，此外設施使用率，亦逐年下降，鑒於華僑會館業打造為現代化之多功能溫泉會館，委由民間業者經營，開放對象不限歸國華僑，請確實檢討營運方式，提出解決方案，以提升華僑會館之使用效益」等節。查 104 年度辦理情形：因 104 年度會館受託營運單位龍邦公司之關係企業臺灣人壽與中信金控合併，減少臺灣人壽在會館辦理活動，致營收持續短少且設施使用率亦下降，經該公司內部檢討後，業加強會館行銷及多元化經營；另為改善本會在會館使用率，本會業訂定提昇華僑會館使用計畫，要求本會各業務單位增加在華僑會館使用率，以符華僑會館設立目的，並參考 103 年度使用金額訂定 105 年本會在華僑會館使用目標值為新臺幣 470 萬元，經召開「增進本會在華僑會館辦理活動」會議討論結果，

105 年本會預定在華僑會館舉辦 17 場次活動，活動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646 萬元，並將逐年召開檢討會議及儘量克服不能在會館舉辦活動之困難，俾發揮華僑會館設立成效。

九、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有關「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乙項，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方面：103 年通過英（外）語檢定者比率低於 102 年之 61.11%，另外語檢定不宜僅限英語，建議對於各種外語之學習應建立鼓勵機制，以提升同仁學習意願，並請賡續辦理，以強化語文能力，服務我國僑民。」等節。查本會原定之指標係為通過英（外）語檢定者，已內含通過其他外語檢定人數；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予以全額補助其報名費，並薦送同仁參加相關課程或補助同仁以公餘時間學習英（外）語；本項 104 年度已修正為綜合性指標，104 年指標達成率為 104.71%，達成原訂 85% 之目標值，其中通過英（外）語檢定比率為 61.69% 高於 103 年之 58.46%。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方面：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及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與參與人次均較 103 年成長，有利於強化僑團聯繫，凝聚僑胞向心力。面臨中國大陸以龐大資本投入僑民工作之挑戰，建議在有限經費下，以長期在海外耕耘經營之基礎，結合民間力量，運用志工人力，維繫僑胞對我國政府之向心。另為吸引更多華裔青年投入僑務服務與僑社活動，應著重培育僑社新生代及新僑與傳統僑社之和諧團結，加強彼此之連結，以促進僑社之世代傳承及永續發展。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方面：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透過遠距進修管道辦理師資培訓，擴大服務海外華文教師，並增進其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惟運用數位科技推動華語教學，在充實線上教材內容、擴增數位學習平臺等，應隨科技發展持續精進，除提供僑校教師透過網路雲端選擇教材外，各地僑校師資透過雲端平臺分享彼此之教學經驗，同時應加強僑校學生學習華語之便利性，並推廣行銷僑界各地，俾提高華語之學習意願；另在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部分，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滿意度低於 103 年，對於未來研習內容與項目，除保留原有中華民俗項目外，建議可加強臺灣民俗項目並納入社會、政治、經濟、歷史、國際及兩岸趨勢等議題，以強化我國特色並向國際推展。

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方面：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邀請海外僑商回國觀摩及輔導僑臺商經營實力，請對僑臺商之個別專案需求，積極提供實際，以輔導僑臺商事業能有具體效益發展，並建議配合經貿主管機關，運用僑商組織體系力量，協助將臺灣投資環境及招商政策，透過全球僑商服務網、僑社活動或國內產業活動之邀請，向海外僑界宣達，持續鼓勵僑商企業布局與投資臺灣，俾促進僑臺商與國內互動交流及建構合作關係。

四、培育華裔優秀人才方面：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並辦理僑生輔導 343 場次，對於與會僑生所提問題即時回復並解決，落實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值得肯定。配合政府推動人力資源之規劃，現行配額評點機制提供來臺接受教育之畢業僑生留臺工作，在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開拓海外僑生生源及相關作為上，建議結合教育主管

機關針對東南亞重點僑生來源地區，除大專生外，亦可開發碩、博士生，並完備相關評點配額機制，增加高職建教專班生源，並結合就業輔導，提高僑外生來臺與留臺之工作人數，加強我國勞動力及海外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五、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方面：104 年宏觀電視播放文宣短片及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皆低，協助宣傳政府施政方面尚有努力空間，請加強行銷推廣並豐富播放內容，以提升僑民對政府施政支持及認同；運用行動應用軟體 APP 報導海外僑情，每月開啟宏觀即時新聞網應用軟體，鑒於現代生活型態與資訊取得之改變，善用多元管道傳輸文宣確有其必要，建議透過行動裝置宣導政府施政之同時，在新聞提供上亦能有客製化服務，並可增加其他生活資訊，俾提高僑胞之下載與使用率。

六、海外宣導性別平權（人權指標）方面：透過駐外單位讀書會、影片觀賞及座談會等內部活動，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活動，有助提升性別平權意識，除透過各類僑社活動，將性別主流化意涵融入其中外，各僑教中心宜積極提供性別友善之環境，以落實我國推展建構性別平權之社會。

七、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方面：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之使用與資料下載及海外服務據點辦理活動場次超過 103 年實績，值得肯定。鑒於僑教中心係政府服務海外僑民之重要溝通平臺，服務據點具有凝聚僑胞向心力之功能，請加速完成招標作業及辦理後續硬體設施工程，包括資訊設備之加強及整體環境之修繕、遷移及設置等，並依原訂計畫時程，如期如質辦理完竣，以提供海外僑民完善且有效之服務。另囿於有限經費，建議考量透過與僑區當地適合之僑校或僑團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促使其成為聯絡據點，以類僑教中心之模式，共同服務僑界，俾擴展我國在海外之服務觸角。

八、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財務管理）方面：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 104 年應收權利金逾 1,747 萬元。由於委辦營運廠商獲利不足之情況下，可能提出調降權利金或提前終止契約，另建議落實提升華僑會館使用計畫，除符合會館設立之目的外，並可增加會館之使用率，同時協助經營業者營收之穩定，對於權利金之收繳亦有所保障。此外，營運契約之條文內容應縝密審視，加強並落實任意調降權利金或提前終止契約行為之罰則，以降低權利金收繳之風險。

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方面：提升同仁英（外）語能力，104 年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之比率較 103 年提升，值得肯定，請賡續辦理相關訓練，並提供誘因機制，以提升同仁各類外語之學習意願，服務我國海外僑民。